民國叢書

第三編

·13·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　高達觀編著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楊筠如著

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　潘光旦著

中國伶人血緣之研究　潘光旦著

上海書店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

高達觀編著

目次

一　緒論

在一切社會團體中，要算家族社會給我們研究社會學者以最濃之興趣，尤其是中國之家族社會。他具有自動組織的形態，是最能自給自足，同時又最能訓練及養育其中各個員；他在歷來世代推進的潮流中，繼續存在，最宜於對歷代之家族社會作一比較，可從此看出他在各世代中所具有之特性及其演變的過程。(註一)

此種研究可分爲三大部分，即：(1)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2)古代與現今家族社會之比較，(3)戰後中國家族社會演變之趨勢。略述如下：

(1)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　中國家族社會是歷時攸久的一種父系家族社會。父親掌握權力，有撫養、保護、教育兒女之權；母親則協助父親行使職權；兒女則服從父母的一切意志與行爲。因此，我們可以用執政者(Pouvoir)、執行者(Minitsre)與服從者(Aujet)這一類名詞去比擬父親、母親、兒女之稱謂。(註二)執政者、執行者與服從者便是組織社會之必要的成員。所以中國儒家都反覆申說：「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又說：「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論三)他們看治國平天下之事，都備具於治家之道。因此，禮記等書在日常生活上爲子女規定了昏定晨省及家庭間其他一切的繁瑣儀節，一面又極力提倡

孝道；幾將孝道看作仁義禮智之先基，及一切做人成事之大本。經過幾千年，此一貫之觀念不稍改變，此皆爲中國家族社會所具有之特性，與其在中國社會中之特別重要。

（2）古代與現今家族社會之比較　例如：古代中國普徧的宗教即是家族社會之宗教，全族人衆均崇拜共同的祖先，所以家族是一個宗教的團體。但現在思想發達，拜祖之宗教觀念逐漸消失。現今家族社會較古代家族社會之宗教的職權，即失去其重要矣。再如：古代人類的勞動，與衣、食、住的欲望之滿足，向來均以家庭爲範圍。在游獵時代與畜牧時代的民族均是家庭或家族團體從事於經濟上的勞動。中國早即爲農業社會，農業依然是家庭或家族團體的職業：女子在家紡織，男子出外耕種。故彼時家庭亦即小型的經濟團體。但自歐洲工業革新以後，人類生產方法改變，社會生活亦隨之改變，於是家庭生活亦不得不改變。現今中國受歐風東漸之影響，於是經濟團體如古代家庭生活亦隨之改變，工業革新最重要之一種現象，即爲家庭工業變而爲工廠工業，人力的小計畫生產變而爲機械的大計畫生產。重要的消費品大都在工廠製造，家庭已經不成爲經濟的中心，不成爲經濟的團體。又如：古代家族向來是父系的家長制度。家長有整飭家庭的特權，管理全家的財產與婚、喪、祭祀等事務。幼小應該服從尊長之命令，女子只能治理閫內之事。所以家族自身可以說是一種政治的組織。現今因政府之權力擴大，法律完備以後，家長之權力已不若古代之盛矣。以上均是從比較上看出中國古今家族社會之差異來。

（3）戰後中國家族社會演變之趨勢　中國家族社會情形日益改變，已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我們應該認識家族社會改變的情形，比較古今家族社會之優劣各點，而謀有以糾正，改良戰後中國之家族社會。且家族社會將來是不是消滅鎔化於大社會中，如以大工廠替代家庭的經濟組織（註四），以法庭判決替代家長的裁判，以政府代行家長的職權，以學校教育兒童公育代施家庭養育教化之功，以國家或其他社會團體來替代家族社會的組織？不然，則無論將來社會演進至若何程度，家族社會仍不失爲大社會組織之一環，雖然他已失去許多經濟上、政治上及其他種種方面之職權，或猶不失爲夫、妻、子女之一種消費[illegible]聚的組合和場所？我們正好在 中國家族社會將來演變之趨勢若何一問題上，作合[illegible]論。

（註一）拙譯：C. Bouglé J. Roffault 合編：社會學原理。

（註二）Banard: Démonstration philosophique du principe Constitutif de la société.

（註三）大學。

（註四）P. Lapie: La femme dans la famille.

二　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

家族社會可以說是隨封建社會而盛衰，我們也可以說家族社會寄生於封建社會中，更見其繁榮昌盛。在封建時代以前，家族社會初具雛形，如古代氏族社會，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甚至以同一「圖騰」(totem)爲家族共同血統關係。希臘與羅馬時代雖已建立父系制及親生子女承繼財產權，然祇是氏族社會崩潰之象徵，或家族社會建立之初期；猶之周以前之夏商，雖不傳賢而傳子，然兄終弟及，與嫡庶之分不嚴，而制度禮教未備，尙非形神備具，繁榮昌盛之家族社會。在封建社會以後，又入於大工業生產的社會，父子夫妻操業各別，不必共家守園，而家族社會之組織鬆懈，名存實亡，職能盡失。祇有在封建時代，家族社會之形神俱建，最稱昌盛。

封建社會以土地爲主要之生產條件，農民則附着於土地之上。因當時農業技術上有新的發達，對於土地須施行集合的耕作，這種集合的耕作，最適於各個農家之小規模經營，且須長期利用土地，則各個小農得以細心處理他所分配到的土地。此即日耳曼人「馬克」的土地，由一年一分配變爲兩年一分配，甚至長期不改分；而中國的「井田制」亦是男子年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如此長期的利用土地，使附着於土地之上的農民家族社會得以安

定，繁榮而昌盛。

至於擁有封地的諸侯，食采邑的大夫及占有土地的地主，他們或有宮堡，或有莊園。其宮堡之內，滿儲糧食物品；其宮堡之外，則有森林田畝，爲農奴耕種之所，又有磨坊、工房、店鋪，備一切日用之需。農產品及一切物品皆不是爲售賣而生產，祇是爲封建領主的享用而生產，而生產者享用其中一小部分。此卽史家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至於莊園之組織，規模亦甚宏大；在莊園內，有地主的邸宅，有侍奉地主的僕役，有屬於地主的手工業作坊。此外，有田地勞作者、森林勞作者、園丁、牧人及女工。各生產部門亦分別派人經營管理。因其生產物品，而地主得以自給自足。有如是之宮堡和莊園，方足以支持當時王、侯、士大夫及大地主們的龐大家庭。所以他們的家族社會便可以在宮堡和莊園內安享，繁榮而昌盛。

在歐洲是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後，便拿羅馬帝國極廣大的土地分給他的扈從侍衞，尤其是查利曼(Charlemagne)做法蘭克(Franks)王時，大封功臣，奠定了歐洲的封建制度。在中國，則自周朝開國之初，卽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而異姓功臣亦多列土封疆，於是奠定了中國的封建制度。但是歐洲至十八世紀末葉，自紡織機與蒸汽機發明之後，經濟關係革新，而封建制度遂告終結。若中國則自周以降，迄前淸末葉，歷數千年，幾全受封建勢力之支配，而家族社會遂盤根錯節，幾不可撼搖，是蓋有其特性在。特性爲何？卽

封建社會所形成之意識：宗法精神是也。此種精神規定於制度，見之於詩書，深入人心，積成習慣。舉凡中國人民，自孩提以至老死，耳有所聞，目有所見，居家、行事，無一不受宗法精神之支配，其影響於一般人之日常生活，應可想見。此種宗法精神，爲萬世不易之國是，順之者生，逆之者死，鎔合凝固，以鑄成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所以中國家族社會之形式，雖時代更替不無變遷，獨宗法精神自周初以迄近代，猶一貫相傳。

欲明宗法精神，須先究宗法之理論，宗法之理論如何？「三綱」之說，即宗法之理論精義也。何謂「三綱」？即「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之說也。其根本意義，多備於禮。孔子答哀公問禮，則稱：「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曲禮說得好：「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冠義又說：「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少者之禮行焉。」是皆禮之精義，尊卑貴賤之所由分，即「三綱」之說之所由起也(註五)。推「三綱」之說，則對於爲君、爲父、爲夫之權力，積極尊崇，幾不受限制；而對於人臣、人子、人妻之言行動定，則求全責備。君臣之分，是政治社會的關係，姑置不論。現特就家族社會中之子、弟、妻、婦所負之責任，大約分爲孝、弟、貞、順四項，分別說明之：

(一)孝　孝爲百行之首，而宗法的家族社會之基本理論。孔子語曾子：「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註六)是儒家將孝看得何等重要！所以他們首先教孝，且以倫理政

治，忠孝一貫，爲其大本，一本於孝，僅有始終次序之差。如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註七)又說：「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註八)人子之承歡色笑，事君盡忠，以至立身行道，無非盡孝。爲孝而生，爲孝而死，人生哲學，祇期盡孝。且貴賤雖殊，職守或異，而孝無二致。初不以天子之尊而敢於不孝，庶人之賤而不責以孝也。所以：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爲天子之孝；

「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爲諸侯之孝；

「能守其宗廟」爲卿大夫之孝；

「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爲士之孝；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爲庶人之孝。(註九)

由此看來，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凡修身治人的大道理，無非孝道。

但是孝子之事親，確是不容易的事！且看孝經上說：「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是孝子之事親，生則養，死則祭，終其身殆無時不受孝思之支配。曲禮又爲人子規定下所必須遵守的許多繁瑣嚴重的儀節：「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出必告，反必面，所遊

必有常，所習必有業。」甚至爲人子者之言、行、動、定無不受嚴厲之約制，進退言笑，亦不得自主。

周初的文、武、周公，因社會發展的進程，而建立封建制度，並深切了解封建制度之穩定，首在安定家族社會生活，而孝道則安定家族社會生活之基石也，所以他們極力宣揚而提倡之。宣揚提倡之不足又以身作則，做出許多好榜樣，以昭示人民。此皆他們要穩定封建政治的政策，也就是他們治國安民之祕訣。且引證兩件事實說明之。

先說文王，欲以孝治天下，在他做世子之時，即做下以孝教民的一個好榜樣：

文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其後，文王之子武王，即遵照他父親所做下的榜樣做去，不敢有所增減。文王有疾，武王不脫？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又二日乃間。(註十)

這樣一日三朝，問安侍膳，與廢寢忘餐的侍疾，經周之文、武敎孝於先，後人學禮，尊爲定制，倒成士大夫及詩禮人家之人子事親的通常禮數。周朝之能彀統治天下，歷八百

年之久，不能不歸功於文、武推行的政策。但此種政治祕訣，當推行之初，一般人固莫識其竅要，雖伯禽與康叔封，亦不能了解。下面這段故事，即爲周公示意他們，要他們明瞭政治的竅要。

伯禽與康叔封朝於成王，見周公。三見而三笞。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康叔封與伯禽見商子，曰：「某某也日，吾二子者，朝乎成王，見周公，三見而三笞，其說何也？」商子曰：「二子盍相與觀乎南山之陽，有木焉曰橋。」二子者，往觀乎南山之陽，有橋，竦焉實而仰。反，以告乎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二子盍相與觀乎南山之陰，有木焉曰梓。」二子者，往觀乎南山之陰，見梓，勃焉實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二子者，明日見乎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拂其首，勞而問之，曰：「安見君子？」二子對曰：「見商子。」周公曰：「君子哉商子也。」（註十一）

當然了！在當日講禮創制之初，非大賢大智，誰能識破其政治的竅要？這種政治的竅要，經周之文、武、周公創制於先，而後世儒家者流，上自孔孟，下迄程朱，均一貫的推崇孝道，而說：「家齊而后國治。」他們將孝道的精義，闡發盡致。詩經小旻之什，既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歎，覺得此身生命爲父母所賜予，何能不孝！每念「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則感恩圖報，惟恐無日。

又爭傳虞舜大孝：雖有頑父嚚母，而不減孝思，因極力爲之宣揚。他們的結論，是：「父雖不慈，而子不可以不孝」，我們可以想見他們要以孝道來安定家族社會生活而穩定政治社會秩序之最大的決心。

古人對於孝道之尊崇，既已盡致；而對於不孝之懲罰，亦極嚴峻。所謂：「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註十二）其爲社會所摒棄與譴責，又其餘事也。何謂不孝？照曾子的解釋，是：「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烖及於親，敢不敬乎？」（註十三）他的意思是「大孝尊親，其次弗辱。」（註十四）上述五事，無一不足以辱親，辱親者，大不孝也。孟子對於不孝的解釋，卻比曾子說得更明切。他說：「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弈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鬬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註十五）大抵世俗稱孝，爲其能養；其不顧父母之養，又從而危父母，尤不孝之甚也。縱僅能養親，猶難免於不孝。孝經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人子若蒙不孝之名，便是罪孽深重，既爲國法所不容，且爲社會所摒棄，故人皆避不

孝之名。雖有不孝之人，而稱之孝，則喜；名之不孝，則怒且愧。可見宗法的威力，影響於中國之社會人心甚大！國法人情既皆惡夫不孝，則凡爲人子者，皆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恐稍有不愼，而冒不孝之名，以受國法之懲處與社會之鄙棄。

（二）弟　兄則友，弟則恭，兄弟和睦，互愛互助謂之弟。禮教倡孝，以維繫家族社會中之父子的關係；又倡弟，以維繫家族社會中之兄弟的關係。顏之推看出家族社會之維繫，有賴於兄弟和睦，曾於家訓中將兄弟的關係，說得異常親密。他說：「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夫婦、父子與兄弟爲家族社會組織之核心分子，欲安定家族社會生活，最要緊的，要維繫夫婦、父子、兄弟的關係。宗法理論所倡說之孝弟貞順，即所以維繫夫婦、父子、兄弟的關係，使得安定於家族社會生活也。所以中國之法律、制度、人情、風俗，於孝道之外，又注意弟道。詩，鹿鳴之什曾說：「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矣。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是兄弟有急難之義，有互助之情，一切友朋，無此親切，能相和樂，自是家族社會之幸福，亦即宗法精神所希冀也。而小旻之什則極力歌頌

大家庭兄弟同居之樂，意在勸導兄弟和睦，以堅強家族社會團結維繫之力。如說：「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是皆宣揚家庭以內，兄弟怡怡之樂也。兄弟和睦，既爲宗法精神所獎勸，於是士大夫之賢者，多勉爲和睦，以樹榜樣，鄉黨鄰里，傳爲美談。

雖然，兄弟至親，應不難友愛；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篤厚之人，不能不稍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疏薄矣。若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蓋合兄弟娣姒於一家，親疏厚薄，易見鑿枘，人情上之不相融洽，極爲明顯非賴宗法精神之維繫，何嘗能一日相安！古人看到兄弟構隙，必由娣姒，而兄弟、娣姒又同爲中國家族社會中所必不可少的構成員，欲維持父系家族社會之安寧秩序，自應特別尊重兄弟的權益，而再三抑壓娣姒之地位與權益，務迫使強抑個性，以委曲求全。且看陸圻嫁女時，苦口婆心，作新婦譜以勸女說：「世之不孝者，十不過二三；而不友者，則十之五六，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不可不謹也。爲新婦者，善處妯娌，第一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勞則代之，甘則分之。公姑見責，代爲勸解，公姑當意，先事通知，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爲伯姆，彼爲叔娣，則爲伯姆者，先須做小伏低，倘彼偶疾言遽色，我歡然受之，不得回答。爲姆且然，況爲娣乎！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一勿較量，只是仰承；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

足，不可使勢凌他；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有感憤相抗之意。蓋貧富貴賤，俱是各人定分，只宜認骨肉同氣，不可多生形跡，致有妬心也。諸姪諸女，俱宜愛之如子，乳少者代之乳，衣食不給者分給之衣食，常加笑容，抱置膝上。新婦所生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本生之母。」如此克己復禮，雖是自己盡倫盡職，初不必過問對方之是否值得如此，然亦足見爲婦之不易矣！

然在中國家族社會中，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係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分崩離析，而乖變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牆連屋，至死不相往來矣；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註十六)或由於父母愛憎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見愛者意氣日橫，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遂成深仇。(註十七)或兄弟子姪之間，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一人，設心不公，爲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或衆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起爭端，破壞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註十八)或長者或恃其長，凌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註十九)又常有兄弟不睦，子孫視傚，以

致家族乖戾者矣！且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疏薄，羣從疏薄，則僮僕亦爲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註二十)家人相處如是，爲中國家庭中尋常之事，人皆習見而不怪，然兄弟已失其怡怡之樂矣。

我們要從中國宗法家族社會之正面看去，則教孝敬弟，一似家族社會之安寧秩序甚良好也，然合兄弟、子姪、妯娌、姑嫂以同居，不能無個性牴觸之時，乃各不相下，況妯娌之來，環境複雜，尋愁覓恨，遇事生風，而家庭多故，所以要從中國宗法家族社會的反面看去。則見支離破碎，而家族社會早是岌岌不可終日之象。

(三)貞　中國古代社會以男子爲中心，周朝制禮之初，從未曾顧念到婦女之人格與人權。舉凡一切義務的規定，概屬於片面的，即如貞操，只迫令女子遵守，男子則不受拘束。所謂貞操，乃成爲女子在中國宗法家族社會中對男子應行遵守之特種的片面義務。蓋中國宗法社會爲一父系之家族系統，期於父而子，子而孫，子子孫孫，傳之萬世。何嘗有女子的地位？女子雖爲家族社會中不可或少之成員，但因家族社會以男性爲中心之故，女子祇處於奴役地位，而降爲男子之附屬品。主人對於奴役，旣絕無相互義務之可言；而男子對於附屬品，則要求何所不至！婦女之片面的貞操，因成爲男子自私自利之絕對的要求，而古聖賢之制禮删詩，均以責成婦女貞操，爲維護男系家族社會之不二法門。所以禮重男權，壓抑女性，俾家人尊崇男性首領，以造成男系家族社會之秩序；詩始二南，倡言貞

良，期能化行俗美，以維繫男系家族社會之穩定。此宗法社會之理論，於孝弟之外，又倡貞操也。

貞之要義，首在婦不二適。如禮記內則謂：「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蓋以爲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惟女子之不二適也，故得迫使其死心塌地在家族社會中爲男子一人之奴隸。所以女憲上說：「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婦之於夫，不惟在生前視如所天，服從之，奉事之，終身不敢二，卽夫死以後，亦不得改嫁。然在周初制禮之始，貞節之操，猶未嘗樹成風氣。所以當時又表揚寡婦之有節操者，奉爲典型，以移風易俗，亦可見創制立說之苦心也。如柏舟之詩，卽衞太子共伯之妻，守義自誓，雖父母欲奪而嫁之而不可。此後世節婦之好榜樣也。

又如五代時，虢州司戶參軍王凝妻李，憤旅舍主人之牽其臂，乃引斧斷臂，見者環觀，皆爲嗟泣。開封尹聞之，爲笞其主人，予藥封瘡，予厚賚歸焉。（註二十一）

從這件事看去，則見此婦迷信禮教「男女授受不親」之說，致不惜斷臂戕生，其愚誠不可及；而官府及社會人士又從而贊助之，是皆宗法社會中男子充分發展其自私自利之心理，以女子爲犧牲，又從而愚弄之也。後世益變本加厲，旌表節烈，定爲條例，於是婦女之犧牲於名節下者，更不可勝數！如大明會典：「洪武元年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

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汚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爲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節碑，通將姓字年籍鐫石，以垂永遠。」我們每行近中國各個都市近郊或通衢大道，則見此類貞節碑坊，屹立道傍，有蜿蜒十數里者，正不知在禮教下犧牲之婦女，積幾許之白骨堆成！淸代旌表之範圍更廣，其旌表婦女之詔諭及事例，極其繁多，不勝枚擧，約而言之，如下之人，皆可受旌表：(A)節婦，(B)烈婦烈女，(C)貞女；(1)未婚夫死，聞訃自盡者；(2)未婚夫死，哭往夫家守節者。(註二十二)即民國初年亦仍沿淸例，如中華民國褒揚條例，亦未曾依近代法律精神，予以糾正。其一條九種可褒揚的行誼的第二款，卽是：「婦女貞操可以風世者」，再看其條例施行細則解釋第一條第二款的「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如下：第二條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第三條：同條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第四條：同條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以上各條乃是中國貞操問題之中心點。第二條褒揚「自三十歲以前至五十歲以後者」的節婦，是中國法律明明認三十歲以下的寡婦不該再嫁，再嫁爲不道德。第三條褒揚「夫亡殉節」的烈婦、烈女，是中國法律明明鼓勵婦人自殺

以殉夫，明明鼓勵未嫁女子自殺以殉未嫁之夫。第四條褒揚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貞二十年以上。(註二十三)是皆中國法律對於貞操問題的規定。由此可知中國婦女在旌表節烈下而被犧牲者，比之歐洲古代婦女之死於貞操帶(girdle of chastity)(註二十四)之下者，尤多而且慘。

大抵周初制禮，極重男權，欲以禮教，風化一時。所以周南之詩，則紀文王之化，可以變江漢間昔日淫亂之俗，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非復昔日之可求者。召南之詩，長行多露，是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能以禮自守，而不為強暴所汚。如此詩歌，散見多篇，一時諷頌，皆稱其化行俗美。然而我們從這上面，可以看出創制之難！其製造言論，轉移風俗，以壓抑女性而維持宗法家族社會之苦心，真是無所不至！

貞操觀點，以宋為極嚴，蓋經程朱輩之推波助瀾，危詞聳聽，於是後世貴貞之嚴，非殺人不可。如朱熹嚴申出妻不入廟之義，為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所以他說：「嫁母，生不可以入於廟，死不可以附於廟，而亦不可以養於家，為之子者，率其婦子，就母之家，或舍其側而養之，不幸而無以為家，則築室於外可也」。(註二十五)夫宗法理論，素重孝道，乃亦不能從孝廢貞，觀朱子委曲求全之說，亦可見貴貞尤嚴於貴孝也。程伊川亦嘗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於是後世餓死

之節婦所以絡繹不絕也。

雖然禮教之桎梏綦嚴，而婦女非盡人而貞烈也。況貞操只規定女子片面之義務，男子固不受絲毫之拘束；此淫亂之事，所以不絕於書史，亦以見宗法禮制有時而窮也。遠如春秋時代，男女雜亂，怪狀百出；有上淫者：如桓十六年傳，衛宣烝其庶母夷姜。莊二十八年傳，晉獻烝其庶母齊姜。僖十五年傳，晉惠公烝其庶母賈君。宣三年傳，鄭文公報其叔母陳嬀。成七年傳，楚襄老之子黑要烝其母夏姬。有奪子婦者：如桓十六年傳，衛宣為其子伋娶於齊，而自取之。昭二十八年傳，楚平王為其子建娶於秦，而自取之。有奪昆弟之妻者：如文七年傳，魯穆伯為襄仲聘己氏，而自取之。有易內而飲酒者：如襄二十八年傳，子慶封與盧蒲嫳。有彼此通室者：如昭二十八年傳，晉祁勝與鄔臧。有妻子好淫而夫縱之者：如桓二十八年傳，桓送文姜與齊襄。定十四年傳，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有兄弟姊妹相亂者：如齊襄之與文姜。有欲奪人妻而先滅人國，因奪人妻而自殺其身者：如莊十四年傳，楚文王滅息取息嬀。襄二十二年傳，鄭游眅將如晉，而以奪妻見殺。有君臣同淫一婦者：如陳靈，以及周襄烝狄后與夫弟叔帶通，魯莊公哀姜與夫弟慶父通，齊聲孟子與大夫慶克通，魯季公鳥之妻與饔人通，晉欒桓子之妻與室老通。上自王室，下至士大夫家，內室穢亂，毫不為怪。於是庶子烝母，孫烝祖，及以兄嫂為妻，國人皆習不為怪；如閔二年傳，齊人強招伯烝於宣姜，文十六年傳，宋人奉公子鮑以因其祖母襄夫人，哀十一年傳，

衞大叔疾出奔，衞人立其弟遺，使室其妻孔結。蓋時至春秋，周初之宗法精神，已漸放弛，士大夫則濫用男權，放辟邪侈，無所忌憚，豈能獨責婦女以貞烈？所以世族之間，或相竊妻妾，而期乎桑中；或魯道有蕩，而齊子由歸。如此淫亂，直待至孔子作春秋，删詩書，重申文王、周公所倡之禮教，以振起宗法精神，而後亂臣賊子懼，而宗法家族社會乃得以重新穩定。然而春秋而後，歷代宮闈之間，與豪家貴族，淫穢之事，亦不堪聞問。蓋貞操僅爲女子片面之義務，彼士大夫之不能以禮自繩者，猶將假禮教之威力，以維繫宗法精神而取締不貞，猶之無益也。

（四）順　順，是婦女事舅姑之禮。因中國家族社會之組織，除父子、兄弟、夫妻而外，倘有姑媳同居。所以宗法理論，於提倡孝、弟、貞操而外，又極力倡言婦順，是亦禮教維繫宗法家庭之必然手段也。於是婦女在中國家族社會中，最爲卑苦。既嫁，事舅姑，須小心翼翼，以修婦順。且看禮，昏義規定初昏見舅姑之禮：「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笄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又謂：「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婦於夫之父母，本無關係，必責以順從，方能維持家內之和平。倘一家之兄弟子姪各率其婦順，以統於家

中之一尊，則家族之和平立見，此或即宗法精神之所在。婦女不僅在初昏時須明婦順之禮，其在未嫁之先，即已先受婦順之教。昏義說：「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婦教之德、言、容、功，皆所以學事人也，尤以順從爲第一要義。

婦事舅姑，非特初昏見舅姑須執婦順之禮，即日常生活，亦必昏定晨省，萬分恭順。如禮記內則上說：「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線纊施縏袠大觿木燧衿纓綦屨，以適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病苛癢而敬仰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又說：「子婦孝者敬者，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又說：「在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愼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如此緊瑣禮節，朝朝暮暮，奉行不怠，爲人婦者，但順承他人顏色，必非盡人所能忍受也。後漢曹大家作女誡，更變本加厲，不說婦順，乃竟謂之「曲從」，則爲婦卑屈，更將不堪。他說：「欲得舅姑之心奈何？固莫尙於曲從矣！姑云而是，固宜從命；姑云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所謂曲從矣。」是子婦對於舅姑，祇好順

從，不敢有是非曲直之辨也。女子之成婦順，不僅爲禮教所規定，社會所督責，卽父母亦以此諄諄命誡。禮，士昏禮說：「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蓋女子一經爲婦，無往而不曲從無違也。禮教之嚴，父母之命，無所逃也。

於是數千年來，我國無數婦女，大都呻吟於舅姑踐踏之下，以輾轉求生。陸圻嫁女時，看透爲婦之苦，又不敢違反禮教，乃譜新婦篇，以勸女兒勉爲新婦。至謂舅姑「打也上前，罵也上前，奉陪笑顏」，多麼苦痛！爲婦而生，直不如死！他說：「新婦之倚以爲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須曲得其歡心，不可纖毫觸惱；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則鄉黨謂之不賢，而奴婢皆得而欺凌我矣！從此說話沒人聽矣！凡事行不去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以遠辱也。」從這幾句話看去，可見禮教社會壓力之大，爲人婦者，除順從公、姑、丈夫而外，別無第二生路也。他又說：「人非聖人，不能無過，況新婦乎！新婦偶然有失，致蒙公、姑、丈夫譴責，便當欣然受之，云：『我不是，我就改。』則不惟前罪無害，後且增一善矣；若橫爭我是，得罪公、姑、丈夫，是一小過未完，而又增數大罪，恐之甚也。或被人讒謗，有冤抑處，亦須緩緩辨晰，不可過於爭論；如一時難白，卽付之不辨。」如此，則新婦無論有過無過，受讒受

論，均不容置辯，以守婦順也。又說：「事姑事母，作用處微有不同，母可徑情，姑須曲順。「凡事姑，須在姑未言處，體貼奉行；若姑一出口，爲婦者便有三分不是。蓋姑不得已而發於言，原欲媳之默喻，此姑之慈也，與母之開口便說，正自迥異。」姑一出口，婦已有三分不是，作婦之難，一至於此！他又說：「新婦事姑，不可時刻離左右。姑未冷，先進衣；未飢，先進食。姑慍亦慍，姑喜亦喜。姑有怒，婦寬之；如大怒，則婦亦怒。姑有憂，婦解之；如大憂，則婦亦憂矣。」進衣進食，既子婦而奴役矣，至強其喜怒哀樂，相從無違，是更進而壓抑其心性矣！

婦事舅姑，雖曲從萬般，而惡姑虐媳，至於死亡者，幾不可勝數！即妻甚宜於其夫，然不得於姑，則亦被遣去，而輾轉以死。如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所遣，至投水而死，古詩所述，哀絕人寰。（註二十六）中國婦女在家庭中地位之卑屈勞苦與不安，固不僅焦妻一人之不幸也。有一句很老的俄國俗話說：「是誰擔水呢？媳婦！你們去打誰呢？媳婦！爲什麼要打他呢？因爲他是媳婦」！（註二十七）中國家庭的媳婦難做，何嘗兩樣！

（五）同居共財　古代封建諸侯食邑方數百里，足以養其家人；大夫有田，以處其子孫，士有祿，以沾及子孫；大都營大家庭同居共財之生活。即士以下之農夫，亦嘗食九人，食八人，食七人不等。孟子嘗說：「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註二十

〔〕孟子之再三稱說：「八口之家」者，豈一家八口爲古代平民家庭中之通常人數？此種假定若確，則一家八口，亦必非一夫一妻之小家庭，且必爲與父母、祖父母、兄弟等親屬同居共財之小家庭。秦雖強二男以上者分異，而漢制以分居爲國俗之敝，東漢以後，益見族居之盛。經漢宋諸儒之闡明禮教，保存宗法精神，故中國社會皆以同居共財爲美事。

士大夫家之慕虛名者，或聚族百口，或九世同居，競以大家族同居相尚。如楊椿楊津兄弟友愛，一家百口，人無間言；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雖睦族之道，百忍爲難(註二十九)；徒以爲宗法社會所矜式，至今猶傳爲美談。

家族同居之首要條件，厥爲共財。曲禮說：「父母在，不有私財。」內則也說：「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司馬溫公又說：「凡爲人子者，毋得畜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當用則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有。」(註三十)古人制禮，欲維持家族同居，故倡「家事統於尊」之說，凡貲財牲養器用，皆不可私，即以物借人，以物遺人，亦必稟命而行，於是家庭經濟大權，全聽尊長一人之處理。然尊長雖有處理之權，而家產固家人所共有也，理應代代相傳，以期萬世。倘家長賢明，善爲處理，則一家和睦，同居無隙。如宋李相昉家，子孫數世，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計口日給餅飯，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又

如北史崔昂傳稱：「孝芬兄弟孝義慈厚，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又周書韋叔裕傳稱：「早喪父母，事兄嫂甚謹，所得俸祿，不入私房。」又唐張孟仁妻鄭，弟仲義妻徐，共處一室紡績，寸絲不入私房，有所饋，俱納於姑，臨用則請取之，不問誰爲己物。是大家族之同居共財，非家長賢明，子弟恭順，難期和睦也。

後世達者，洞察隱微，乃有於萬不得已中倡分居之說。如袁采說：「兄弟義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疏，其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顧見利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註三十一）袁氏於人情最能通達，倡說分居，尤能打破宗法社會之一貫傳統的理論，最爲難得。同居既不可能，然在宗法社會中，每以分居爲恥。如漢桓帝之世，時人有「舉孝廉，父別居」之譏。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忌疾謗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魏書裴植傳上說：「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鑊各煮魚。」地理志說：「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註三十二）是家族異居，雖爲

情勢所迫，萬不獲已，究為社會所詬病，而引以為恥，迄後世仍不稍改，家人分居，每諱莫如深，而羞出於其口。後世兄弟子姪遂有同居異戶者。然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事之漸。且同居之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間或一再，尚可與辯；至於百無一是，朝夕以此相臨，極為難處。誠不必慕同居之美名，而勉強聚合也。

同居既屬難能，而共財尤為不易，後世遂有爭財者矣。宋司馬溫公曾說：「嘗有士大夫，其先亦國朝名臣也，家甚富，而尤吝嗇，斗升之粟，尺寸之帛，必身自出納，鎖而封之，晝則佩鑰於身，夜則置鑰於枕下，病甚困絕，不知人，子孫竊其鑰，開藏室，發篋笥，取其財。其人後蘇，即捫枕下，求鑰不得，憤怒遂卒。其子孫不哭，相與爭匿其財，遂至鬭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自訐於府庭，以爭嫁資。為鄉黨笑。」(註三十三)後世中國家族社會中，子弟之爭財涉訟，公案重重，溫公所舉，特其一例耳。

共財既不可能，分產勢所難禁；然雖分產，又何能無爭！「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緣有前母後母之子，緣有子亡而不愛其孫，又有同是一等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母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隨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為己分所有，必要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覷他房，從而婪取，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破產。大抵人之子孫，或致十人皆

能守己，其中必有一不肖，則十餘人皆受其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父祖智謀百出，終不能防。」（註三十四）袁采看得眞切，每能慨乎言之。由此看來，中國之同居共財的大家庭，早經分解爲分居異財之小家庭矣。然社會人士之宗法觀念較深者與儒家者流，既頗不以爲然，每每乞靈於政令，所以別籍異財，則爲中國政府歷代政令所不許。非但在消極方面，禁別籍異財；且在積極方面，獎勵家族同居，時予旌表。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註三十五）宋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宋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註三十六）中國古代法令，爲維護宗法精神頻頒禁令，以嚴別籍異財之禁，亦可見當時社會之別籍異財者，已禁不勝禁矣。至獎勵旌表家族之同居共財者，如張公藝　劉君良輩，尤不可勝舉；然實效亦微矣！蓋理難強合，事勢轉移，猶復抱定宗法精神，死守同居共財之訓，多見其不能通俗達變也。

（六）尊嫡立嗣　中國家族社會既以男子爲中心，所以特重父系。男子傳統，一系相承，期於不絕。然男子擁媵妾，支庶繁多，恐枝葉之亂本根也，遂嚴嫡庶之分；且嫡長相

承，雖期萬世，恐嫡妻無出，系統中斷，故又重立嫡立嗣之制。中國宗法的家族社會，創自周初，以立嫡立長爲原則。後人推衍其原則，述之如下：

(甲)有子皆嫡——「立嫡以長不以賢」。(公羊傳)

(乙)有嫡有庶——「立子以貴不以賤」。(公羊傳)

(丙)有子皆庶——這有兩種方法：一是用卜。二是立長。(註三十七)

周代立嫡，已如上述，後世做法，無多變易。再看立嗣之法則，在宗法的理論上亦極嚴密，略述如下：

(甲)所後者爲大宗。這是說只有大宗無子應爲立後(小宗無後當絕)。

(乙)爲後者爲宗人，這含有兩種意義：

(一)異姓不可爲後。所謂「神不歆非族」。儀禮喪服傳：「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二)爲後者爲支子。儀禮喪服傳：「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說：「適子不得後大宗。」

(丙)殤不立後。年十九以下而死，叫做殤。禮記曾子問：「宗子爲殤而後，庶子不爲後也。」但戰死者還是可以立後。檀弓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無殤，不亦可乎？」(註三十八)

宗法社會之尊嫡子，究竟若何？嫡子之權利旣與他子顯有不同，卽其初生之儀式，亦與庶子有別。禮，內則說：「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子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世子，則降一等。」及其旣長而冠，三加彌尊。禮，郊特牲說：「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至若嫡子喪，則父爲之三年。如儀禮喪服說：「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將所傳重也。」此言長子，卽嫡子也。母亦爲三年。如說：「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嫡子自初生以至冠，喪，種種儀式，均特別隆重，以別於庶子，是宗法社會之尊重嫡子也。嫡子在家族社會中，儼然爲家長之繼承人，尊之重之，所以重傳著代也。嫡子在家屬中旣享有特殊之權利，其嫡庶之別，何由而分？中國古代嫡庶之分，由於母而不由於父。如爲嫡出也，爲嫡子；如妾出，則庶子矣。古人欲家室之安，先明妻妾之分；欲宗族之和，必嚴嫡庶之別。不然，「妻妾不分，則家室亂；嫡庶無別，則宗族亂。」嫡之所以尊者，以嫡妻唯一，不得有二。左傳，隱公五年，杜注云：「諸侯無二嫡。」(註三十九)惟其如此，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嫡，所以明妻妾之別，正所以正嫡庶之位也。古代人臣爲皇家嫡子爭儲位，致有殺身以諫，或誓師勤王，以安社稷者，史不絕書。如唐貞觀十六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說：「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道亞霄極，其爲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爲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人情，然

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禮特煩尊嚴。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奸，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或至亂國。」（四十）中國史籍萬千，爲皇家辨嫡庶，爭正統者，誠不知費幾許筆墨矣！

中國人之重立嗣者，因在宗法社會中，人固不能無後也。孔子以爲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所以儒家之服膺禮教而無子者，最所難堪。司馬溫公無子，雖立族人之子康爲嗣，仍常忽忽不樂，時至「獨樂園」，於讀書堂危坐終日，常作小詩，隸書堂間云：「暫來還似客，歸去不成家。」（註四十一）此無子不成家之觀念，印入中國一般人之心理，牢不可拔，豈獨當時溫公爲然！蓋宗法社會中，傳統之觀念，最爲嚴重。卽無財產承繼，亦極重宗祧繼承。所謂宗祧繼承者，乃上奉祖先之祭祀，下傳血統於永遠，倘無子則立嗣以延續之。

宗法的家族社會旣重立嗣，遂有養子爲嗣者。但養子爲嗣，易啓糾紛。常有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爲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方議逐去，每有爭訟。又有養異姓子者。中國人養子，爲其能承宗祧，所以重血統而尙宗法也。若養異姓子，則失去宗法精神矣；然世俗重立嗣，往往養異姓子。袁采非之說：「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四十二）由此看來，宗法精神的本身，已百孔千瘡，支持不易，卽其所重視之血族

系統亦淩亂不堪矣！

（七）尊卑男女之名分　宗法社會之尊卑男女階級的分別極嚴。卑幼而冒犯尊長，則斥之爲「犯上」，法律所不許，社會所不容；女子而干與外事，則譏之爲「牝雞司晨」，朋輩相揄揶，他人皆不齒：皆因其違反宗法精神之階級法則也。

說易者，其義多端，而要其指歸，卽繫辭之開宗明義「天尊地卑，尊卑定矣；高卑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數語。說卦云：「乾，健也；坤，順也。」又云：「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又謂：「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坤，爲地，爲母……爲衆。」家人彖說：「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易首乾坤，所以定尊卑男女之名分，並以示宗法精神之綱領也。

一家之中，父至尊也。儀禮喪服上說：「父，至尊也。」就妻言，則夫至尊也。喪服又說：「夫，至尊也。」妾之事夫降於夫人，不敢稱夫，而稱爲君，所以喪服又說：「君，至尊也。」此卽中國禮教所謂：「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之說之所由來，尊卑之分，所由定也。子視父母，均尊長也；然父在，則子對母不敢伸其私尊。喪服上說：「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婦人有三從之義，則從父從夫，均視如所天；然女子適人，則對父不敢伸其私尊。喪服又說：「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一家之中，尊卑之

分既嚴，則妻子妾媵相率以服從家之一尊，遂立見家族社會之安寧秩序矣。古人爲維護家族制度而制禮立說之苦心，已昭然若揭矣。猶恐一般人民不能了解而奉行不力也，所以天子常常舉行鄉飲酒之禮，示天下以尊卑之分。蓋常春夏事急，浚井次牆，至有子使父，弟使兄，故古者每於十月行鄉飲酒之禮，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也。王者以父事三老，兄事五更，欲陳孝悌之德，尊卑之序，以示天下，是天子教人有所尊也。（註四十三）然子弟事父兄，流弊所及，則徒重尊卑之分，幾滅親親之義矣。如袁采所謂：「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辯。」（註四十四）是家人父子之間，尊卑階級森嚴若是，則親親之義幾滅絕矣。然獨子弟之於父兄，即妻之於夫，亦徒重尊敬之禮數，相處如對大賓。且看陸圻勸新婦說：「一見丈夫，遠遠便須立起，若宴然坐大，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稍緩，通言語後，則須尊稱之，如相公官人之類，不可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狎矣。凡授食奉茗，必雙手恭擎，有舉案齊眉之風。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有書藏室中者，必時檢視，勿爲塵封，親友書札，必謹識而進閱之。每晨必相禮，夫自遠出歸，由隔宿以上，皆雙禮，皆婦先之。」如此，則夫婦之間徒尙虛僞之禮數，而家人生活，刻板呆滯，何常有一些活潑生氣，流露眞情呢！

古代家族社會，不僅明尊卑之分，且嚴男女之別，昏義上說：「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直將男女之別，說得何等重要！卽天子與后，亦須分理陰陽，設官分職，以示內外男女之別。如昏義上說：「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天子與后，分治於上，下而匹夫匹婦之德，亦有差異。孔子家語說：「男子者，任天道而長萬物者也。知可爲，知不可爲；知可言，知不可言；知可行，知不可行者也。是故審其倫，而明其別，謂之知，所以效匹夫之德也。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言無再醮之端，教令不出於閨門，事在供酒食而已，無閫外之非義也。不越境而奔喪。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參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效匹婦之德也。」匹夫匹婦異德，而閫內閫外分別治理，家道以和。猶之，天子與后，分理陰陽，教順成俗，內外和順，而國家治理也。是男女之別，影響於家族社會之秩序，與國家爲政之大道，亦可謂大矣！

古代家族社會既重男統，則重男輕女，早成惡習，於是降生之初，卽異其養。如詩，小雅謂：「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父母養育兒女，其差別若是，其受宗法惡習之侵襲由來漸矣！養既不同，教亦有

別。內則說：「子能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七年，男女不共席，不共食。」過此以往，男子出就外傅；女子十歲，則深處閨房，以受母教。男女幼年，所受教養，既不相同，其日常生活，又隔離不通，以示有別。曲禮說：「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男女非有行媒，不同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內則又說：「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男子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無篚，制皆坐奠之，而後取之。」由此看來，男女之防，比今日醫院防疫，別室隔離，尤為嚴謹。其尤有甚者，如司馬溫公令僕子非有繕修，不得入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鈴下小童，通傳內外。如此，則家庭男女如囚徒相對，整年累月，幾曾見其有親親之道！然在中國古代社會中，固稱頌其家法之嚴也。

尊卑男女之名分既嚴，於是家族社會遂儼然備政治社會中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形式。父、夫與家中男子均享有統治者之威權；而子、婦與家中之女子則降為被統治者矣。治家有道，即是在家長善行，使統治的職權，則家齊矣。此古人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也。

（八）家長的權威　何謂家長？一家之代表及其統率者，稱之為家長。家長以一家之最

尊長者爲之，故祖死父襲，父死子襲，此我國數千年之習慣也。我們古代家長權甚重大，可以說是絕對的，無限的。他既爲全家財產之所有者，又爲其妻之主人，兼爲孩子們及孩子們的孩子們、侍役及奴隸們之主人，彼等對家長均須完全服從。家長對於彼等之權利甚多，略述如下：

(甲)懲罰之權　荀子說：「君者，國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註四十五)是一家之有家長，猶一國之有君王也。故家之有刑罰，亦猶國之有刑罰也。亢倉子謂：「怒笞不可偃於家，刑罰不可偃於國。」(註四十六)——怒笞之加，雖至流血，不敢疾怨。孔子家語上記載有這樣一段故事：

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皙怒，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乃蘇。欣然起，進於曾皙曰：「嚮也，參得罪於大人，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皙而聞之，知其體康也。

在中國家庭中，無論已未成年的兒子，受父親之打罵，絕不敢有一言一語之抱怨或抗議者。然就曾子受杖之事觀之，似曾子亦失之過當。假使因曾皙失手而立斃於杖下，豈不遺父以不慈之名？所以孔子聞之，遂引證舜事瞽瞍往事，而嚴訓之。孔子說：「昔瞽瞍有子曰舜，舜之事瞽瞍，欲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小棰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烝烝之孝。」然父對子不僅有懲罰，生之殺之，亦但視其

意。

（乙）生殺之權　我國古代有齊易牙者殺其子而爲羹，時論以爲殘，而桓公不以爲罪。一若父之殺子，無傷於義。故扶蘇說：「父賜子死，尚安復請。」（註四十七）後漢郭巨家貧，養老母，妻生一子，三歲，母常減食與之。巨謂妻曰：「貧乏不能供給，共汝埋子。子可再有，母不可再得。」妻不敢違。（註四十八）又鄧攸始避難於道中，以路遠斫壞車，以牛馬負妻子以逃，賊掠其牛馬。攸語妻曰：「吾弟蚤亡，唯有遺民，今當步走，儋兩兒盡死，不如棄兒抱遺民。吾猶當有兒。」婦從之。（註四十九）郭巨，鄧攸之殺子，或爲全孝，或重弟道，社會方獎譽之不暇，固忘其殺子之殘德也。然中國家族社會重嗣，殺子之事，猶不數見；而溺女之風，最爲人所不忍聞者。如顏之推說：「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便遣閽豎守之。體有不安，闚窗倚戶。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莫敢救之，使人不忍聞也。」（註五十）我國法律，對於兒子忤逆，是要受死刑處分的，而父母殺子，其刑罰甚輕。溺嬰之事，數見不鮮；但其父母因而受懲罰者絕少。

（丙）可以出賣妻妾子女或當作負債的抵押品　我國古代賣卻家屬之有限制與否，典籍無載，不得而稽。於賣卻家屬之事，則如左傳有「臣雖鬻妻子」之記載，則當時之賣卻家屬而爲國法所不禁，無庸疑義矣。（註五十一）非特父親可賣卻子女，即母親亦得爲辦理父葬而出賣子女。如孔子在衛，顏回侍側，聞哭者之聲甚哀，使人問哭者，則曰：「父死家

貸，賣子以葬，與之長決。」（註五十二）後世又有家長典雇妻妾之風。元有禁令曰：「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禁之。」（註五十三）明清律，錢債篇中，對於「債權人以借款之額折算，換取債務人之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一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註五十四）可見當時有以妻妾子女抵押借款矣。

（丁）管理家產之權　家長爲一家之主宰，統攝家政，舉一家之權利義務，悉由家長爲代表，有充分管理家產之權。我國古代非特不准家屬之有財產，卽家屬讓與借債之舉，亦一併禁止之。禮記，內則：「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又謂：「父母存……不有私財。」所謂家事統於尊也。後代遵從，垂爲定例，卽俸祿之收入，亦不能歸諸私有。且須呈諸父母。如己有所需，請於父母，父母賜給，以濟需用。卽司馬光所謂：「凡爲人子者，毋得畜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當用則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註五十五）

（戊）爲子女主婚權　兒女的婚嫁，一聽家長的意志。兒女自己的願望，對於擇配，幾乎不發生任何的作用的；新婚的夫婦是在結婚之第一天第一次見面。論語稱：「子謂公治長可妻也……以其子妻之。」是孔子爲他的女兒主婚，並不曾探詢女兒的意見。他又稱南容爲人好，以其兄之子妻之；也不聞他徵詢姪女的意見。看孔子嫁女及姪女之事，可見古代婚姻，家長實握有主婚權，當事者之意思如何，可不必問。

以上數端，亦可見我國古代家長威權之大。穆姆生（Mammsen）研究羅馬政治的權威說：「家庭中的男子領袖之無限及完全不負責任權力是終其生而不受，而不可摧毀的。衰老、瘋狂，都不足以剝奪他這種特權，就出於他的自願，出於他的自由意志也辦不到，……至於反對家長，一切家人都無此權利；他的妻子、兒子和他的奴隸、牲畜一樣，沒有提出反對的權利。」(註五十六)反顧我國古代家族社會之家長的權威，又何嘗兩樣！

(九)家族之構成　現時歐美之家庭，以夫妻子女的結合而成，所以家庭祇以夫婦子女同居為原則；但是我國的大家庭，往往有兩代以上血統關係的結合，所以家庭不祇是夫婦子女同居。從直系方面來說，有父母、夫婦、子女同居的；有祖父母、父母、夫婦、子女同居的；更有「五代同堂」，「九世同居」，也不足奇怪，反以為榮幸的。從旁系方面來說，有兄弟、姊妹、妯娌、姪子同居的；也有叔伯、兄弟、妯娌、姪子同居的。合直系、旁系兩方面親屬以同居，往往號稱百口，此為我國大家庭之一種特徵。

講到中國家族，動稱九族。尚書，堯典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之說。所謂九族，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也。宗親之範圍，考諸經典，暨歷代之法制，皆以九族為斷。如禮記，喪服小記所說：「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孔穎達稱：「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並己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前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己上祖

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龍之，故爲九也。」此卽所謂：「三代」、「五代」、「九世」之說之所自來也。此猶爲一系相承之直系親屬也。欲明瞭中國之複雜的族親關係，特將民律草案親等圖(註五十七)附錄於後(見圖一)以資參考：

圖一所列親屬人員，按之張公藝九世同居之說，若不死亡，則皆具有家族構成員之資格，於以見中國家族社會之組織龐大矣。詩以螽斯比子孫衆多，而歷代家族動稱百口，可見中國家族構成員之衆多也。

中國古代家族社會雖極龐雜，然自周代封建制度衰頹以後，商君治秦，強令二男以上者分異，而後世家族社會亦隨社會經濟之演變而減少其構成員，雖經歷代政令鼓勵大家族同居，恐事實上民間之能營五代或九世同居者甚少，而「八口」之家，或爲農民家族之一般情形？且八口之家，其基本構成員通常似不過父、子、孫直系的三代而已。近來中國農村破產，農民家屬分離者多，其家族構成員數，益見減少。據往年李景漢先生調查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如掛甲屯的一百家中有血統及經濟關係者，共計四〇六人，平均每家四·〇六人。就中三口的家庭最多，占百分之二三；四口者次之，占百分之二二；二口者又次之，占百分之一八。四口以上的家庭，僅占百分之三五。四口及四口以下之家庭，占百分之六五。我們再看一看一九二三年清華學校的學生，曾在成府村調查了八四家，每

圖一 民律草案親等圖

四等親 高祖父 高祖母

三等親 曾祖父 曾祖母

二等親 祖父 祖母

一等親 父 母

己身 妻

一等親 子 婦 女

二等親 孫 孫婦 孫女

三等親 曾孫 曾孫婦 曾孫女

四等親 元孫 元孫婦 元孫女

四等親 曾伯叔祖父 曾伯叔祖母 曾祖姑

三等親 伯叔祖父 伯叔祖母 祖姑

二等親 伯叔父 伯叔母 姑

一等親 兄弟 兄弟妻 姊妹

二等親 姪 姪婦 姪女

三等親 姪孫 姪孫婦 姪孫女

四等親 姪曾孫 姪曾孫婦 姪曾孫女

四等親 族伯叔祖父 族伯叔祖母 族祖姑

三等親 堂伯叔父 堂伯叔母 堂姑

二等親 堂兄弟 堂兄弟婦 堂姊妹

三等親 堂姪 堂姪婦 堂姪女

四等親 堂姪孫 堂姪孫婦 堂姪孫女

四等親 族伯叔父 族伯叔母 族姑

三等親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妻 再從姊妹

四等親 再從姪 再從姪婦 再從姪女

四等親 族兄弟 族兄弟妻 族姊妹

家平均人數爲四．九人。同年又有一個學生在安徽休寧縣湖邊村調查了五六家，每家平均四．四人。一九二二年北京華洋義賑總會在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調查了二四〇個農村，包括了七〇九家，每家平均五．二四人。一九二七年社會調查所調查了塘沽久大精鹽公司工人的家庭六四家，每家平均三．九八人。由以上各地的調查看來，大約近城市的工人家庭較小，平均在五口以下；農人的家庭較大，平均在五口以上。（註五十八）我們可以說，大約中國的大家庭祇限於少數富有或紳縉之家，普通的家庭，並不甚大。戰時，家庭人口之流動性大，未便舉證。

在西洋社會的家庭裏，除去夫妻及子女外，少有其他人口。中國家庭雖不是想像中的那樣龐大，但同居的人口關係與西方社會的家庭比較很有分別。李景漢先生在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中，曾列一表如下（見表一）：

由下表可以看出，在四〇六人中男女家主，妻與子女共計三四四人，占百分之八四七；其他親屬共計六十二人，占百分之一五．三。在這一百小家庭中，仍有不少已結婚的父子或弟兄共同生活。由此可知家族同居人員，較爲複雜。言心哲先生在農村家庭調查上說：「所調查之二八六農家，若包括同居共食之人口而言，計有一五六一人。平均每家庭人口爲五．四五；若僅視同居之親屬而言，計有一．五四一人，平均每家人口爲五．三八。此數與我國他處已有局部調查所得之每家平均人數，亦不相上下。今若從規模較大之調查而

表一

一百家人口之親屬關係		
人口關係	人數	百分比
男家主	92	22.7
女家主	8	2.0
妻	86	21.2
子	90	22.2
女	68	16.7
其他：	62	15.3
兒婦	10	2.5
父	9	2.5
母	7	1.7
孫	7	1.7
姪	6	1.5
弟	4	1.0
兄	3	0.7
孫女	3	0.7
嫂	2	0.5
外甥	2	0.5
岳父	2	0.5
岳母	2	0.5
內弟	2	0.5
妹	1	0.2
姪婦	1	0.2
姪女	1	0.2
總合	406	100.0

斷定我國鄉村每家或每家庭之平均人口數，以五口以上或六口以下爲較近事實，因綜合各地之調查，平均而計之，每家之平均人口爲五・二六；每家庭之平均人口爲五・五〇；與前江寧縣土山鎮各村調查所得之結果，極爲相近。」在中國古代封建時代，家庭之構成龐雜者，殆因大家庭乃古代士大夫以上之有采地與世祿人家之特殊現象，至農家之普通人口數，則或如孟子所再三稱述「八口」之數？依近年來國內各方面之調查，由言先生斷定每家庭之平均人口數爲五口以上或六口以下，應是中國近來之鄉村家庭之普通平均人口數；其世家大族與富商巨賈之家族構成龐雜者，又當別論。

中國古代家族社會之包容力大，大部因當時家庭經濟多能自給自足，頗形優裕，故富貴人家所需用之勞力亦甚大，此類生產勞役與技藝，又皆以奴隸僕役任之，且富貴人家多蓄婢妾，婢妾又分任女工，於是婢妾奴隸盈千累百，閧然滿堂，此等婢妾奴隸雖非直接的家族構成員，然固能據於古代中國家庭中也。即近代民間富厚之家，蓄婢傭，固不若古代之盛；然猶屢見不鮮也。漢書貨殖傳，卓氏富至童八百人。又司馬相如傳，臨卭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又張安世傳，家童七百人皆手技作事。又史丹傳，賞賜累千金，僮奴以百數。又王商傳，張匡奏，商宗族權勢合貲鉅萬，計私奴以千數。又哀帝紀，綏和二年，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魏書高崇傳，家資富厚，僮僕千餘。顏氏家訓亦稱，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童八百，誓滿千人。漢時又有奴隸市場，奴隸與牛馬同欄。於以見古代中國家族社會中婢妾奴隸之盛，當時人嘗稱「百口」者，殆非僅親屬人數，必合家中之婢妾奴隸人數而言也。

（十）家族的儀式——冠婚喪祭　古代人民所舉行之一種儀式，即爲增進一般人信仰之一種公開的表示。我國頒行最早的那一部儀禮，即爲古聖賢依據禮教，對於各種儀式，不厭作繁瑣之規定，所以增進我國人民對於禮教之信仰也。猶之，西歐各信教徒所奉行之各種宗教儀式，各教主依據教義，規定下種種繁瑣之儀式，所以增進各信教徒對於教義之信

仰也。周初制禮，對於家族社會所舉行之各種儀式，均有詳細之規定。如進退周旋之節，昏定晨省之禮，無不有一定的儀式；至於冠婚喪祭，其儀式之規定特繁，所以表示古人對此類儀式之特別隆重也。昏義說：「夫禮，始於冠，本於婚，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本也。」鄉射朝聘之舉行，皆出家族社會之範圍以外，茲不論列，現特就家族社會所舉行之四項儀式，分別說明之：

（甲）冠　冠禮爲古代士以上之少子成人之禮也。冠義說：「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重冠的原因，是爲其能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也。惟其重冠，故筮日筮賓，皆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冠義說：「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於是「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見於卿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古人將冠禮看得如此隆重，自有道理。再看冠義上說：「成人者，將責成人禮焉也；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冠。」蓋成年而冠，便正式接受禮教傳統之教義，遵行禮教規定之儀式，而實行孝弟忠順之行爲也。安能不被看得重要！

冠者年齡，古有規定，如曲禮載：「男子二十而冠，而字。」內則亦說：「二十而冠。」但後世冠者年齡似不限定二十，亦有因特殊情形，而作特殊之規定者。如霍渭厓家訓上說：「凡男，二十而冠，給冠帽，銀五錢，絹衣一領。凡誦四書不熟，及不通家訓者，年雖二十，不冠。凡童年有穢行，不冠。凡過，三不改，不冠。」則後世冠者年齡原不限定於二十也。

我們再看古代舉行冠禮的儀式：筮日，戒賓，筮賓，宿賓，宿贊冠者，爲期，冠日陳設，主人以下卽位，迎賓及贊冠者入，始加，再加，三加，賓醴冠者，冠者見於母，賓字冠者，冠者見兄弟，贊者，姑姊，冠者見於君及卿大夫，鄉先生，醴賓，送賓，送賓，歸俎。(註五十九)這樣一大串的儀式，說來眞繁瑣已極。

古人嫡庶之分最嚴，故冠禮的儀式，亦顯有差別。嫡子冠禮儀式雖如上述，極其隆重，而庶子冠禮，則大不相同。冠義說：「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這樣的儀式比較上簡單得多；乃古人嚴嫡庶之分，非不重冠也。

古人只規定士冠禮，因士冠禮之儀式既定，於是大夫以上冠者皆用士禮也。

(乙)婚　婚禮儀式既有古今人習尚之不同，又常因鄉土風俗而各別；然中國家族社會素重傳統，對於婚禮儀式不厭求繁，固古今一致也。昔哀公問禮，孔子對曰：「……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註六十)大婚之何以爲大？照孔子的解釋：「大昏，

萬世之嗣也。」昏義也說：「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外，聽命於廟，所以敬愼重，正昏禮也。」古人將昏禮看得如此隆重，正如匡衡所說：「配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註六十一)所以禮，郊特牲鄭重的說：「夫昏禮，萬世之始也。」此皆中國宗法精神極重種族綿延之觀念，所以特重婚禮也。

然古代婚姻，如何而始能成立？蓋既重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且必須備具六禮之儀式也。何謂六禮？卽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與親迎等六項儀式是也。六禮之舉行，既有先後程序，其儀式之各有不同，亦有足述者：

(1)納采　士昏禮說：「昏禮下達，納采用雁。」此定婚之第一種程序也。

(2)問名　士昏禮說：「賓執雁，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此問名之儀式，於納采禮完畢後舉行之。

(3)納吉　士昏禮說：「納吉用雁，如納采禮。」雙方通婚，待納吉而後確定。因問名而後卜於廟得吉兆，婚姻乃定也。

(4)納徵　士昏禮說：「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六禮中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或所以沿古代買賣婚姻之形式也。曲禮說：「非受

幣，不交不親。」坊記又說：「無幣，不相見。」則此爲六禮中最重要的部分可知。

（5）請期　士昏禮說：「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夫家卜得吉日，使使者往告之，是名請期，時卽告女家以迎娶之日也。

（6）親迎　親迎爲六禮之最後程序，亦卽六禮中最重要之部分。其儀式之詳於士昏禮者，卽壻執雁，親往婦家迎婦，旣奠雁，御輪三周而先歸，俟婦於門外，婦至則揖而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註六十二）六禮之中，古人最重親迎，故孔子有「大昏旣至，冕而親迎」之說也。郊特性又說：「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親迎儀式非特古人重視，卽後世奉行，亦不稍衰。我們看到朱熹之趙壻親迎禮大略，卽可知宋時親迎儀式猶極隆重。他規定之儀式是：「前期，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及期，具饌，設椅桌，置於堂中，東西相對，各設杯匕箸蔬果於桌上，酒壺在桌席之後，別置桌子於席南，注子置其上。壻盛服乘馬，至女氏之門下馬，俟於次，女尊長出迎壻於門外，揖遜而入，至於廳事。主人外自阼階，立西向，壻外自西階，北面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奉女出中門，至於廳事，壻揖之，至婦轎前，舉簾以俟，姆奉婦登車下簾，壻揖主人，主人不降送，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皆以二燭前導以行。壻先至廳事，俟婦下

車，揖，遂導以入，婦從之，贊者導壻揖婦而先，婦從之，適其室，婦從者布席於閫內東方，壻從者布席於西方，壻立於東席，婦立於西席，婦拜，壻答拜。壻爲婦舉蒙頭訖，揖婦坐，壻東婦西，從者酌酒，壻揖婦，同祭酒舉飲，從者置殽，壻揖婦，同祭殽食畢，又斟，舉飲不祭，三斟亦如之。此參酌古人合卺之禮，乃徹饌。」(註六十三)自宋而後至清季，世俗通行之親迎儀式，大都遵循朱子規定之儀式也。

後世俗尙奢靡，對於婚姻之各種儀式，極事鋪張，以示闊綽，影響所及，至人無貧富，咸盡其家之所有。試就顧頡剛先生所說蘇州的一個六禮的總禮單看去，所謂「全金六禮」眞是奢靡盡致。(註六十四)一切化費，合算起來，頗爲不貲，令人有成家不易之感！聽說蘇杭人民生活或較爲優裕，所以將婚嫁費用的標準提高，我們再看一看李景漢先生所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村的婚俗，說明該村定婚及結婚之手續及其用費。即便男家貧寒，至少亦須籌備數百元，纔能舉行婚事。(註六十五)這樣看來，無論貧富，每逢婚嫁，未有不盡力鋪張，以至於舉債，爲終身累，眞要不得！六禮可稱爲全國統一的婚禮，流行已幾千年，直到近代仍然普偏通行。即看禮制館所議定的昏禮草案，(註六十六)可以知我國近代所流行的結婚儀式，猶參酌古禮而很少變動也。

(丙)喪　我國喪禮儀式最爲複雜。正如胡適之先生所說：「不幸而做『孝子』」，就要穿着白色的粗麻衣，頭戴白帽，足着草鞋，或者赤足跪在死者的靈前。當有親客到來祭奠

的時候，所謂『孝子』就要跪着，俯首，屈腰去大哭，悲哀到好像要『扶而後能起，杖而後能行』的樣子。一定要弔者知道他哭泣之哀。居喪者要『寢苫』，『枕塊』，『泣血』，『稽顙』，『斬衰三日不食』，『齊斬二日不食』，以及三年不啓齒，三年不出門的陋習。在喪葬以前，既有『開弔』，『典主』等事，安葬後，還要做齋種種。這就是我國通俗的喪禮儀式之大概的情形。」（註六十七）

至於喪服，古人亦有規定，直到近代，遵守勿替，大抵皆依家屬親疏之誼與尊卑之分，而制爲喪服有等差：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所謂「五服」是也。我們看下面的喪服圖（圖二），（註六十八）即可明瞭：

服	期	用布
斬衰	三年	用至粗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	用稍粗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粗熟布爲之
小功	五月	用稍粗熟布爲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圖二　喪服圖

欲明家族服制，可再看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圖三）。（註六十九）

圖三　本宗九族五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曾伯叔祖父母 緦麻		
	族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祖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伯叔祖父母 小功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族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大功 出嫁緦麻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父母 斬衰三年	伯叔父母 期年	堂伯叔父母 小功	族伯叔父母 緦麻

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族兄弟緦麻 族兄弟妻無服	再從兄弟小功 再從兄弟婦無服	堂兄弟大功 堂兄弟妻緦麻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己身	在室期年 姊妹 出嫁大功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再從姪緦麻 再從姪婦無服	堂姪小功 堂姪婦緦麻	姪期年 姪婦大功	長子期年 長子婦期年 衆子期年 衆子婦緦麻	在室期年 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出嫁緦麻	在室緦麻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堂姪孫緦麻 堂姪孫婦無服	姪孫小功 姪孫婦緦麻	嫡孫期年 嫡孫婦小功 衆孫大功 衆孫婦緦麻	在室小功 姪孫女 出嫁緦麻	在室緦麻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姪曾孫緦麻 姪曾孫婦無服	曾孫緦麻 曾孫婦無服	在室緦麻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元孫緦麻 元孫婦無服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我國喪服制度之複雜，既如上圖所示；而治喪之奢，尤可駭異！顧頡剛先生曾說；「蘇州人婚嫁固然張揚，但尚不及喪葬。因爲婚嫁是長輩爲小輩做的事，就是辦得節省一點，也只會引人笑，不會引人駡。而且一雙父母，生了很多的兒女，亦不能盡力鋪張，以致後來難乎爲繼，見得父母對於子女有所厚薄偏頗。喪葬便不同了！這是小輩爲長輩做的事，辦得節省些，親戚間的老輩就要駡，這個兒子便要擔受不孝的罪名，爲社會所不齒。加以兒子一多，一件喪事，就有共同負擔的義務，人多自然力厚，儘可闊綽有餘。」照他看，在蘇州，出殯鋪張特甚，僅能透過水平線的預算，已經三百七十元，加以臨時溢出之數，當在四五百元。據他說，他家離病舍不過二里路，要化去四五百元，才可把靈柩送到。這個運費，未免太貴了！但當日盛宣懷、奚萼銘從上海出殯到蘇州，在火車上不過一點半鐘功夫，就用去十餘萬元。(註七十)我國婚喪費用過巨，非僅影響於一般人之生產事業，且多有因之而破家者，豈宗法理論之誇張過甚歟？據李景漢先生掛甲屯村的調查，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最低限度的喪禮，亦須一百五十元以上。這樣的耗費，絕非貧苦人家之力所能勝。往往有富裕家庭的老人多半在未死以前，早已預備棺木及喪事費用以免臨死時發生困難。但大多數的家庭不能早先預備，且無相當的積蓄。故遇有喪事時，有地者則將地或典或賣，甚至有將所有的幾畝田完全賣出而毫不顧及將來生計者，無產者則須借貸。據掛甲屯村人說：凡關於喪事的用費，親友皆樂於出借。常有僅顧一時之體面，借貸發喪，致終身爲債

所累者。(註七十一)我國人民盡力於養生送死之節，而忽於儲蓄生財之道，其生活習慣與經濟原則，往往背道而馳，皆宗法精神有以養成之。

治喪既極靡費，而中國又重厚葬。古人不忍親骨暴露，而掩之，所以孟子說：「掩之誠是也。」後世乃從而深藏高塚，費頗不貲。至於帝王與世家大族之葬，益極盡其奢侈之能事。如漢之霸、杜二陵，多藏珍寶，據索綝說：「漢天子及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供山陵。漢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註七十二)又如漢書霍光傳稱：「光薨，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餘，衣五十匧璧，珠璣玉衣梓宮便黃腸題湊各一具，樅木外臧槨十五具」。又田延年傳稱：「山陵用炭葦至須數千萬爲本錢，載沙至三萬車，值錢三千萬。」至後世送葬更有花樣百出者。如唐語林載：「海內殷贍，送葬者或當衢設祭，張施幃幕，有假花假果粉人粉帳之屬；然大不過方丈，室高不逾數尺，識者猶或非之。喪亂以來，此風大扇，祭盤帳幕，高至九十尺，用牀三四百張，雕金飾畫，窮極技巧，饌具牲牢復居其外。」緣葬之侈，皆可驚異！至於一般人民則又多有迷信於風水吉凶之說，葬地購價，動輒不貲，常有積年久而不葬其親者，此皆中國喪葬之特殊風俗也。

(丁)祭　祭祖爲我國古代唯一之宗教儀式，意義之重大，至遠在政治之上。祭統說：「凡治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又謂：「祭之爲物大矣！……是故君子

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故曰：「祭者教之本也。」祭之最普徧通俗與最重要尊嚴的儀式，首在祭祖。蓋中國古代社會以孝、弟、貞、順鑄成宗法精神，復以祭祖之隆重儀式以堅定一般人之信念，至謂：「祭如在」（註七十三）亦見古人維繫家族社會之苦心也。宋之二程將祭祖看得非常重要，如他們說：「……且如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祖先，甚不可也。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至於嘗新，必薦享後方可，人家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漸可使知禮義。凡物知母而不知父，走獸是也；知父而不知祖，飛鳥是也；惟人則能知祖。若不嚴於祭祀，殆與鳥獸無異矣。」（註七十四）在宗法家族社會中，家長之尊嚴，與尊卑長幼之序，教孝教弟之禮皆賴祭祖儀式以表達其精神也。古人既要藉祭祖儀式以增進一般人對於宗法精神之信仰，故祭則必誠必敬。每於四時朔望，家人必齋戒焚香拜倒於祖宗堂廟之前。且看二程說明家人祭祖的時節與儀式：「每月朔，必薦新。四時祭，用仲月。時祭之外，更有三祭：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他則不祭。冬至者，陽之始也；立春者，生物之始也；季秋者，成物之始也。祭始祖，無主，用祝，以妣配於廟中正位享之；祭先祖，亦無主，先祖者，自始祖而下，高祖之上，非一人也，故設二位；常祭，止於高祖而下。」（註七十五）此外尚有節祭與忌日祭，等名目繁多，皆示子孫以「愼終追遠」之意，所以教人尊祖敬宗也。古者，天子祭於太廟，諸侯貴族各有宗廟以奉祭祀。曲禮說：「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

先。」是士大夫祭祖之隆重也。通禮考證以爲古代宗廟之制：「大夫三，士二，庶人祭於寢。」然後世士大夫無世官，不敢立廟，官只如家禮立爲祠堂」，以奉祭祖之禮。自古代宗廟廢置以後，代以祠堂，奉行普偏而久遠，我國現時猶不乏建築堂皇之祠堂散布於城鄉各地也。

我們且看文公家禮上所說的祠堂。他說：「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祠堂既立，必有設備與禮拜儀節之規定。他說：「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儀節：每日夙興，先命子弟洗手焚香，主人具衣冠，至門內，詣香案前，跪，焚香，……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如：元旦、清明、重午、中元、十月朔、臘日、除夕，則獻以時食。中國家族社會中，每每舉行這一類「白晝見鬼」的儀式，無非欲藉此將宗法 精神貫注人心，使家人孺子習見而不怪也。

家祭而外，尚有所謂墓祭者，雖非古禮，而後世盛行之。顧亭林說：「孟子言，孔子歿，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而後歸。曲沃衛嵩曰，古人爲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既不得奉其廟祀，而但廬於冢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漢以來，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魄，反過其神也；而愆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僞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於今而此風猶未已也。」（註七十

七）顧氏以爲古無墓祭。「漢人始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爲諫議大夫，使郡縣過齊，上書求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有如楊倫行毀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者矣。」（註七十七）漢人最重陵墓，修墓之費，動逾千萬，宜其舍宗廟而謁陵，開後世墓祭之先例。迄今每見清明時節，祭墓紛然，相習成風，歷數千年矣！

總之，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以孝、弟、貞、順之說，鑄成宗法理論；以同居共財，構成其形式；其所以維持此種理論與形式綿延久遠者，又必須尊嫡立嗣，且欲講求家族社會內部之安寧秩序，故嚴尊卑男女之名分；奉家長如嚴君焉，俾家人懾服於家長之權威；雖家族構成之人員龐雜，亦須相忍爲安；而冠婚、喪、祭之禮，不厭其繁，以遂行家族之儀式焉。如此犖犖數端，或未能將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概括說明，毫無遺漏；然而說欲明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者，固不能忽略此數端；且舍此數端而外，亦無從說明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也。具有此種特性之家族社會，自以寄生於封建的農業社會最爲適合。故周初創制，書史記載，亦嘗想見如此型式之家族社會的繁榮昌盛；迨及後世，此型之家族社會雖支離破碎，而猶陳陳相因，以迄於清季，歷數千年，即此數千年中，中國社會始終未脫封建勢力之支配，與新式工商業社會猶隔絕也。

(註五)獨秀文存：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

(註六、七、八、九)孝經。

(註一〇)禮記：文王世子。

(註一一)說苑。

(註一二)孝經。

(註一三、一四)禮，祭儀。

(註一五)孟子。

(註一六)袁采著：世範。

(註一七)同上。

(註一八)同上。

(註一九)同上。

(註二〇)顏之推著：顏氏家訓。

(註二一)內則衍義。

(註二二)趙鳳喈著：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註二三)胡適文存。

(註二四)古羅馬人遠征時，嘗以帶束其婦下身，而鎖其私處，意在寺以貞操也。歸時，驗婦不貞，則殺之。今巴黎某博物館中，猶陳列此物。

(註二五)朱子學歸。

(註二六)古詩源。

(註二七)費勒克著：家族進化論。

(註二八)孟子。

(註二九)司馬溫公著：家範。

(註三〇)司馬溫公著：涑水家儀。

(註三一)世範。

(註三二)顧亭林著：日知錄。

(註三三)家範。

(註三四)世範。

(註三五)唐書。

(註三六)宋史。

(註三七)陶希聖著：婚姻與家族。

(註三八)同上。

(註三九)徐著：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四〇)唐會要。

(註四一)宋人軼事彙編。

(註四二)世範。

(註四三)白虎通。

(註四四)世範。

(註四五)荀子。

(註四六)亢倉子。

(註四七)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四八)家範。

(註四九)世說新語。

(註五〇)顏氏家訓。

(註五一)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五二)孔子家語。

(註五三)陳東原著：中國婦女生活史。

(註五四)陳顧遠著：中國婚姻史。

(註五五)涑水家儀。

(註五六)米勒利爾(Lyer)著：家族論。

(註五七)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五八)李景漢著：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註五九)儀禮。

(註六〇)禮：哀公問。

(註六一)詩，周南。

(註六二)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六三)朱子學略。

(註六四)劉、顏著：蘇粵的婚喪。

(註六五)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註六六)麥著：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註六七)同上。

(註六八)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六九)同上。

(註七〇)蘇粵的婚喪。

(註七一)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註七二)晉書。

(註七三)論語。

(註七四)二程語錄。

(註七五)同上。

(註七六)日知錄。

(註七七)同上。

三　古代與現今家族社會之比較

從來社會制度，沒有一成不變的。因為一種制度在這一時代應運而生，必不能完全適合於下一時代而毫無變更，猶之醫師之「萬應靈丹」百病可治也。固然人類承受了先人們

所贈與的一切人類的產業，又無條件的將他轉贈給他們的繼承人們，以完成孔德（A. Comte）所謂歷史上的連續性，如人類家族社會制度之存在，直到如今是矣。然一代人類，不能專一承受先人們的贈與，而絲毫不受同時代人類與環境之影響，以變更其生活方式。倘生活方式而略有變更，則後之繼承者所接受之贈與已不同於前代矣。於是社會制度不得不多少而有所變更，此不獨家族社會然也。我們研究中國家族社會不可不明瞭其在歷史上之變遷。

然而中國式的家族社會，自周初以迄現代，歷數千年，其形式之變易，何祇萬千！或因時代轉移而差異，或因地區各別而不同；既有卒然之驟變，亦不乏積漸之推移；世俗之習尚未嘗一致；各家庭之禮法又難期畫一。今欲一一臚列而比較之，則紛繁雜沓，舉不勝舉。但從大體上看去可簡略分為三個時期。即：（1）周代之家族社會，（2）宋代之家族社會，（3）清季之家族社會。蓋周代為中國式之家族社會之創制與興盛時期，宋代為中國式之家族社會之中衰與復興時期，清季為中國式之家族社會之衰落與崩潰時期。試分別比較而說明之。

（1）周代之家族社會　氏族社會破壞以後，相傳夏商皆家天下，不傳賢而傳子；然猶兄終弟及，嫡庶之分不嚴；封建未立，宗法之制不備。所以說到中國式的宗法家族社會，當自周代始。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上說：「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為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是以殷之亡，僅有微子，以

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皆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周之諸侯，既同姓異姓各半，而諸侯國內之大夫，亦有同姓異姓之別，統同姓異姓各大夫言之，謂之世族。不過封建制度之原意，自以封同姓爲主要之目的，天子之封諸侯，與諸侯之封大夫，皆保完全以家族系統，擴而爲政治之系統。所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一貫不易之理法。此種制度，能以歷久而不敝者，宗法精神維繫之力也。

何謂宗法？朱子的解釋是：「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待。』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經理族人者也。宗其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註七十八) 此即所謂宗法也。朱子又謂：「宗子有公子之宗，有大宗，有小宗。國家之衆子，不繼世者，若其間有適子，則衆兄弟宗之爲大宗；若皆庶子，則兄弟宗其長者爲小宗；此即所謂公子之宗者也。別子即是此衆子，既歿之後，其適長者，各自繼此

別子，卽是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之衆子，旣歿之後，其適長子又宗之，卽爲繼禰之小宗。每易一世，高祖廟毀，則同此廟者爲祖免之親，不復相宗矣，所謂五世而遷也。」（註七十九）是則宗法者所以明親疏長幼之別，嚴嫡庶尊卑之分也。大抵諸侯的長子是世子，將來繼位諸侯。次子以下的別子則分受莊園，爲卿大夫。卿大夫的嫡長子孫，世世繼承卿大夫的身分與莊園。如果此嫡長子的諸弟沒有特別受封，則分受耕地而爲士。（註八十）由此看來；所謂宗法，乃是周代士大夫以上之貴族的宗族組織法而已。士以下之農家，則就人口數量而分配土地，所謂：「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是也。他們雖無嫡子繼承受封之例；然因宗法制度之上行下效，又經後世儒家從而演繹之，推崇之，因相率明親疏，別長幼而嚴嫡庶尊卑之分矣。此種宗法精神，凝固綿延於中國社會，歷數千年而不絕。

（甲）周代家族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中國宗法制度獨創始於周者，緣周代爲農耕興盛之始，而家族社會乃得憑藉而有穩定之經濟基礎。且農業的根據是土地，而土地是撼搖不動的。父子旣然同在一塊土地上耕耘，所以他們的住宅也同在一處。士大夫以上均有封疆食邑，而封疆食邑又皆就土地而畫分者。所以農業社會乃是造成大家族社會的主因。不但農業，便是當時的工業，也是以家庭爲單位，這種工業我們稱之爲家庭工業，因爲工作的地點在家庭中，而工作的人，也都是家人父子。（註八十一）其士大夫以上的封建領主之莊園宮邸，又附設

有廚房、工房、店鋪，以製備他們家人日用之需。此即爲周代家族社會所憑藉的經濟基礎。

何以說周代爲農耕興盛之始？且看詩，周南說：「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是說明周之后妃，采葛製服，教民以農家工業也。又召南：「彼茁者葭，一發五豝，於嗟乎騶虞。彼茁者蓬，一發五豵，於嗟乎騶虞。」此農林畜牧之盛，草木之茂，禽獸之多，至於如此。至如唐風之鴇羽章則以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不能蓺黍稷，不能蓺稻粱爲歎。是當時人民賴農作物之收穫，以養其室家父母，益情見乎詞矣。再看豳風，七月流火章，則稱：「……同我婦子，饁彼南畝；……春日載陽……爰采柔桑；……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菽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全篇敍述，不啻刻畫周初農家一副行樂圖也。此皆當時農耕興盛，家族生活穩定，周乃創制定禮，以建立其宗法家族社會制度。

我們再看周初人民之家族社會與土地分配的關係。周禮上說：「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周初土地與家屬人口分配之大略情形。鄭康臣以爲是：「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

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爲其中。(註六十二)似此，則周初計口授地，一般農夫之家族構成員不過十口也。依照孫詒讓的解釋，是：「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漢書食貨志說：『李悝盡地方之教，亦云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賈疏云：『案王制，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彼言五等，此言七、六、五，三等，其人不同，故鄭爲九等計之。此經皆云家，故鄭云，有夫有婦乃成家，從此二人爲一等，至十人爲九等。自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經唯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則知其上地之三等。故鄭云七、六、五者爲其中。若然，則王制不云，上上之地食十人，又不云，其次食四人，其次食三人，其次食二人，直言自九至五，不言九等者，彼取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自府吏胥徒四等，食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五等人，與此五等農夫相當，故不言其餘四者。』」(註八十三)此皆足以說明當時民間每家人口，蓋在十口以下，且均視土地爲其家族社會給養之經濟基礎也。農民家族既皆仰給於分配之土地，而土地之分配，又以有夫有婦之農家爲基本，則年二十九以下未有妻室之農夫，卽周所謂之餘夫，其受田之情形如何？孟子說：「圭田五十晦，餘夫二十五晦。」(註八十四)孫詒讓說：「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

夫田百畝。」(註八十五)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役。」何休亦云：「一夫一婦受井田百畝。是餘夫受田，實二十五畝，止得正夫四分之一，無受百畝之法。」(註八十六)但是漢書食貨志云：「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則較前說早十年。陳奐云：「古者二十受餘夫之田，三十受一夫之田，六十歸田於公。蓋夫家之名，起於一夫一婦，則受田者無論正夫餘夫，年二十三十，必已取室，而後謂之夫。周禮媒氏之法，男子三十而取，自是極限。是年二十，多已取妻，間有未取妻者，則不得爲餘夫，又安得竟受一夫之田乎？」(註八十七)由此可見古人受田，原在維持家族社會之生活也。然周制無士大夫受田之例，則其何以贍其家室？且看禮運上說：「大夫有田，以處其子孫；士有祿，沾及子孫。」蓋卿大夫有祿田，士有俸祿，其贍養家室，均較農家爲優，即孟子所謂：「治人者食於人也。」(註八十八)至於天子，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諸侯或封萬戶，其贍養家室之優裕，當可想見。

周初之封建制度，歷春秋戰國，多被破壞。於是孟子看透理想的政治之實現，必在農業經濟之穩定。他想藉農業經濟之發展，以穩定家族社會，而逐行其王霸之道。所以孟子一書，反覆再三的申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又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

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他仍不厭反覆的說：「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可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孟子看清家族社會之經濟的基礎在於農業發展；欲安定家族社會生活，首須奠定農業之經濟基礎；俟家族生活安定後，方好推行禮教與一切宗法制度而遂行王霸之道也。

孟子之理想的農業經濟社會既不復見於當世，而寄托於農業經濟基礎之上的家族社會，則每感不能安定，社會秩序乃益見紛擾。迨秦開阡陌，盡改周代分田之制。商君治秦，又令民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於是周初之家族社會已因農業經濟制度之改變而改變矣。秦亡漢興，則見豪彊兼併，連田數郡，而貧者無立錐。家族社會乃益見紊亂。於是漢儒敷陳古聖賢治國齊家之道，而極力尊崇孔孟倡說之禮教，孔孟之說，固積極以穩定家族社會為主旨，故後世儒家無不想望周初農業經濟社會之復興。新莽以後，復古之思益切，其見於制度者，則有所謂：「均田制」。章太炎在檢論通法篇上說：「新帝復千載之絕跡，制王田。男不盈八，不得過一井，此與古制少奢。」是皆由於儒家思安定家族社會生活，以收齊家治國之效，夢想周初農耕興盛之黃金時代，而歸功於相傳計口授田之井田制度，

亦不察後世農業經濟發展之進程，人口繁殖之狀況，與社會因襲之習慣；但期「刻舟求劍」，一似齊家有待於井田，治國有待於井田，平天下有待於井田。井田復，而王霸之業就；井田廢，則家國之事紛亂而不可收拾；於是井田制度遂成為儒家政治暨社會視聽之「烏托邦」，故新莽欲藉以維繫人心，而卒以紛亂敗也。其後晉、魏、隋、唐之政，競欲以計口授田安定家族社會之生活。章氏又說：「晉之平吳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然仕者猶差第官品，以後蔭客。及魏制均田：諸男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再易之田，再倍之。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則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為桑田。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隋：居宅從魏，永業露田從齊。而陿鄉每丁財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丁，及老男疾廢，寡妻

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狹鄉所授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大抵先後所制，丁男授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視古步則贏，民無僥幸。」章氏蓋繼承儒家之說，井田制廢，猶須稱均田之效，所以他說：「齊魏兵而不殫，隋世暴而不貧。訖於貞觀、開元、治元、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註八十九)此新與晉、魏、隋、唐均模擬周制，欲再見農業經濟之繁榮與家族社會之安定也。

家族社會既以農業爲經濟基礎，所以自周代而後，無不重農。呂氏春秋所謂：「民耕則樸，樸則易用。」晁錯所謂：「務民於農桑，民可得而有也。」是則重農非僅爲闢地利，殖嘉穀、而政教之本，實繫於此矣。亢倉子說：「人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複，產複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是天下一心矣。天下一心軒轅凡遐之理，不是過也。古先聖王之所以茂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故天子恭率諸侯耕藉田，大夫士庶有功級，勸人尊地產也。后妃率嬪御蠶於郊桑公田，勸人力婦教也。男子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非孝不休，非疾不息，一人勤之，十人食之，當時之務，不興士功，不料軍旅，男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我國家族社會所以相守數千年而無偌大變動者，固由於歷代遵行重農主義，而能穩定家族社會之經濟基礎也。

(乙)周代家族社會之政治的基礎　中國古代社會之最初形式爲氏族社會，「選賢與

能，講信修睦，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固無所謂家族社會之政治的基礎。無氏族社會而後，「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指天子諸侯）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即職位）者去，衆以爲殃。」（註九十）蓋自文、武、成王、周公以來，早爲中國家族社會奠定下政治的基礎。其所以各親其親，各子其子，正君臣，篤父子，睦兄弟，和夫婦，著義考信，刑仁講讓，皆家族社會所必須奉行之宗法的信條，亦即千載不變之齊家治國的政策。中國的家族社會固憑藉於政治基礎之上，我們也可以說，中國的政治，幾全以家族社會爲對象，故政治上之理論與設施，均特別重視家族社會之倫理的觀念。如祭儀載：「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貴老、敬長、慈幼、皆家族社會之倫理觀念；乃爲先王所以治天下之大道；且王霸之治，亦本諸孝弟，爲我國古代治國與治家之不二法門。古代

政策之推行，必自家族社會做起，每有待於身體力行，以示教於民衆。何以教？祭儀上說：「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夫愛親、敬長、申之以孝順，皆以治家之道治國之又一說也。魯哀公問孔子：「爲政如之何？」孔子便直截了當的說：「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註九十一）是即所謂：「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之說也。孔子又說：「昔者，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枝從之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註九十二）孔子體會周公制禮爲政之要，不外乎父子、夫婦之道。但在人之身體力行耳。此所謂：「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註九十三）也所以大學上更顯明的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故治國在齊其家。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又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又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

兄弟是法而后民法之也。此所謂治國在齊其家。」由此看來，古人將家族社會看得多麼重要！若似家族社會即是一個小型的「政治模型」，只要這個模型做得好，便可給天下民衆以一個好榜樣，使天下人得以取法，此古人之政治策略，而周之文、武、周公急急於制禮垂教，以實施其建國之政治大綱，而期之於永久也。

(丙)周代家族社會之法律的基礎　法律固依據於一代之社會的經濟與政治制度而制定者也。我國家族社會自周初而後，早具有經濟的與政治的基礎，故在法律上亦必建立其穩定之基石也。故立爲庠序學校教民以禮義而外，又定爲刑律，以懲其違反家族社會之道德者。古所謂：「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是古代法律之懲處不孝，以維護家族社會之法則，不遺餘力也。孔子家語五刑篇上說：「不孝者，生於不仁；不仁者，生於喪祭之禮也。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能仁愛，則服喪思慕，祭祀不解人子饋養之道；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殺上者，生於不義，義所以別貴賤，明尊卑也，貴賤有別，尊卑有序，則民莫不尊上而敬長；朝聘之禮者，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有殺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鬬變者，生於相淩；相淩者，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長幼必序，民懷敬讓，故雖有鬬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姻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男女既別，夫婦既明，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

民。此五者，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爲民設穽而陷之也。」是五刑之設，幾全爲維繫家族社會之倫理，故明喪祭之禮，而刑其不孝；別貴賤尊卑，而刑其不義；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而刑其不弟；別男女而明夫婦，而刑其淫亂。古人假法律之嚴威，以繼禮教之不足，其積極維護家族社會之紀律爲何如乎！

（2）宋代之家族社會　近代中國的家族制度則是從宋代起。蓋因周代封建制度解體以後，手工業及商業均有相當發展，富豪併農人土地與收買零落貴族之產業，於是古代之貴族的家族組織制度，乃得以普偏化。宋代建國，以科舉取士，又演成統治之貴族和新興的官僚合治之政體。此類藉科舉進身之新與官僚，其身分非如周代封建之世襲的保持，不過表面上應科舉之試，得皇家予以特殊之身分而已。然以此種階級性之取得，亦爲形成自動的家族制度的基礎。況以世襲貴族之動搖，而封建制度解體，繼唐代農業經濟之發達，至宋代而益充實，一般的文化亦相當的進步，於是給宗法的家族制度以民衆化的良機。宋儒雖歎息宗祧古法之廢絕，實則其所廢絕者爲封建貴族時代的宗法家族制度而至此推及於下級封建勢力而使之普偏化而已。宋代的宗法，與以前純貴族支配的時代不同；因彼時必須保持宗族的原因，乃在於決定其人及其家族政治的及社會的身分，而此時已入於下級封建勢力共同支配時代，純維持身分爲主體的家族觀念，已經中斷，代之以起的，便是要維持其社會基礎的「新的普偏化的家族制度。」（註九十四）因之，以前宗法傳統的精神雖生動

搭，而其重心，反在民間普徧的發展了「家族制度」。這種新的家族制度是什麼？卽爲宗族的組織。依宗族的血統的結合，在其內部行互相扶助的習慣，以族長制度，支配族人之行爲，其能力竟能超過國家法律以上。族中之組織非常嚴密，帶有強制性的管理和監督，頗足以維繫一族之安寧秩序也。

然而宗族之組織如何？「大抵一宗族之成員，常達數百，多至數千，有共同的祖廟，以祭其遠祖外，更有各家族分脈之低次祖先的廟宇。宗族中有富者和貧者，習慣上是以富者接濟貧者。又有全宗族共同的財產，其收入大概爲辦理祖先之祭祀及修理墓地的費用。宗族卽爲一鉅大家族，故各員對於祖廟當然有同等權利與義務。其義務爲遵奉宗族之習慣和德義，服從各種儀式，一朝由外族侵害同族中或者之權利時，加以援助；對宗族之長老，表示敬意，無道德上的過失而眞陷於貧困者，予以金錢上的援助，關於宗族結社安危所繫，須挺身當之等等。平常須調整同族各員的行爲，有犯族規者須制裁時，在祖廟內揭示此等行爲之規定和各種義務，則依長老會議厲行之。」（註九十五）此類宗族的組織，往往發揮其消極的效力，猶甚於國法之嚴峻，因國法不能如宗族監督之親密也；這種宗族的組織，雖從周代的宗法制度演繹而來，然已迥然不同於周代之宗法制度矣。

（甲）宋代家族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唐代以後，農具進步，水碓之普徧使用，便是農具改進的先聲，由此而水力轉動的翻車及筒車，漸次發明，灌漑及施肥的技術進步甚大。這

樣便發生兩種結果：（子）耕地生產力增大，農場縮小；（丑）田租收入多，則耕地買賣頻繁。農場分散，則中小地主在社會上獲得主力的地位；耕地買賣頻繁，則大地主容易支解；大地主支解，則一般的家庭中便沒有如周代封建的士大夫以上之家庭人口的包容量大。一個家庭，大抵只是父母、夫婦、子女同居。並且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成了一種有力的傾向。（註九十六）伯希和探險隊在敦煌之古文書，雖文書之年代不明，文有殘闕，必爲宋初或宋以前之兄弟析產的卷契無疑。略述其原文以證：

城外□□□□□□□□□□□□畜乘安馬等。兩家□□□□□□□取□□壹領壹拾叁。增兄弟義。□□上大郎，不入分數。其兩家和同，對親諸立此文書。從今以後，不許諍論。如有先是非者，決丈（丈當作杖）五拾。如有故違山河違誓……。（註九十七）

從這個分關上看去，則當時兄弟析產，訂立文書，宣誓，無諍。舉凡田地、房舍、農具、什物、器皿，無不一一分派，而以兄弟均分爲原則。世範上載：「父祖高年，怠於營幹者，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至興隆。」

當時家產之分割，多使用鬮分方式。蓋家產中有土地、家屋、奴婢、家畜及其他動產種種，將此等一律評價後，再行分割，即用抽籤方法而定分財者各自應得之財產，並將所分財

產，作爲文書，以爲日後之證據。而此項文書，名曰鬮書。世範上說：「分析之家，置造鬮書，有各人止錄己分所得田產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錄己分，多是內有私曲，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以毕見。在官在私，易爲折斷。此外或有宦勞於衆，衆分棄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衆公棄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而衆不願分者。並宜於鬮書後開具，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則爲漏鬮，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矣。」據此以斷，凡自己之特有產，及自己妻室所持之財產等，不在財產中分割外，惟遇有脫漏分割者，即所謂漏鬮之財產時，則縱然一旦分割，分財人猶能要求重新分割。又鬮書爲有效起見，似須加蓋官印。原來尚有相當於鬮書者，謂之「分契」或「分劵」，是以宋代未來必僅有鬮書也。蓋後世兼併，相習成風，至宋代而益甚，其勢如江河奔流，莫可阻止。雖宋自太祖以下，迭令禁民父母在而別籍異財，不可謂不嚴；然正好反證宋時民間分產析居之盛行也。我們且看宋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强嚣張兼併之患，而請限民田，他說：「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充差、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而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

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是以兼併浸盛，民無以遂其生。」蓋迨至宋代，均田制廢，土地所有之兼併，因社會勞動生產力增進，而愈益發展，雖曾經有限制公卿以下官僚之土地所有的企圖。譬如仁宗曾發詔規定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衙前之將吏，不得有十五頃以上。但這個因「限田不便」而不久就廢止。於是官僚、豪族、寺觀等，就努力於土地所有之兼併。仁宗明道二年，據說已是「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亦莫能止。」(註九十八)而兼併之風，益不可遏止！農家之貧乏者，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正如司馬光所謂：「公私之債，交爭互奪，榖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註九十九)古代之家族社會制度，遂不得不因而變易；況當時商業資本發展與應科舉而新興之新貴皆得收買或占併沒落貴族之產業。於是封建式之封疆及采邑已形消滅，代之而起者爲兼併豪強與新興官僚之莊園，而一般民衆則急急於分居析產。於是周代宗法式之家族社會，遂一變而爲宋代宗族式之家族社會矣。

(乙)宋代家族社會之政治的基礎　綱常之說，宋儒盛倡之，且明定綱常之條目，以完成一有系統之家族倫理學說，程朱諸儒，固皆終身以家族倫理學說反覆講解而不厭者也。蓋歎息古時宗法家族社會之盛，不能重見於當時，卽儒家政治哲學如孔孟之理想農業經濟政治之無由實現。而當時之家族社會又破碎支離不可收拾。宋儒目擊心傷，知欲振新政

治，仍須安定家族社會，所以取宗法之精義，而略變其方式，盛倡「三綱」、「五常」之說，一本孝弟貞順之倫理觀念，以鑄成宗法精神，俾得安定父子、兄弟、夫婦……之分，明尊卑長幼之序，以復興古人之遺教。故司馬溫公在家範一書上，極力稱揚劉君良，張公藝等大家族同居之義，又嘖嘖贊許柳公綽，李相昉治家之法則嚴明。是他意在激發一般人民家族同居之義而已。他又於父母、子女、兄弟、姑姊、夫婦相處之道，多方設譬徵引，申述大義，訓示後人。於是綱常之教，益見顯明，而深入民間矣。朱熹倡說家道，對於古代宗法之制度與理論，闡明尤多，卽亦欲以安定家族社會生活爲安定政治之基本。他又鑒於封建大勢已去，士大夫以上廟祭之禮，不可再見；而冠、昏、喪、祭之儀式，又不能廢，於是酌應事勢，而創建祠堂，以代古之宗廟。其遺著家禮一書，關於祠堂之建立，朔、望、節季之儀式，均作具體之規定。家族制度之新型，經朱氏之精細詳明的解釋與維護，又使其通常儀節簡單明白，此宗族式的家族制度之所以家喻戶曉而遵守不逾也。試看現今中國之普通人家，建立祠堂，每逢佳節，猶多相率禮拜祖宗者。

宋人以袁采對於當時事勢，看得明白而最能通權達變。他雖倡綱常以明禮教，然於人情及社會環境則體念眞切。看他所著世範一書，其敷陳睦親、處己、治家之道，對於家庭中父子、兄弟、妯娌、子姪、姑媳之隱情，最能明達，又極了解大家庭同居之弊害，而不勸人作要譽矯飾之義居，是極能明瞭宋代之社會情形，而通於應變之確論也。所以他說：

「兄弟義居，固世之美事，屢見義居而交爭者，前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他對於家族制度作這種類似之卓異的見解與論調，是宋代一般理學家所不忍與不肯出諸口者。宋代諸儒既倡綱常之說，以重振宗法精神，又極力推行宗族制度法則。當時又有太上感應篇之流播，爲對民衆之普徧宣傳。該篇向民衆要求之二百項目中，關於宗族者：（子）攻訐宗親；（丑）輕慢先靈，（寅）背親向疏者，均有嚴格的禁止。因之，親不限於兩親，廣包血統關係之親族，卽是與宗族同一意義。在當時的政治觀念，皆以爲構成中國民族，爲血統單位的家族及地域單位的部落。然部落或以一個乃至數個宗族團體所構成，或以數個部落構成一個宗族團體。因之，必須以宗族團體之自治，爲先決條件；而宗族內部之和睦，又爲地方自治之根本條件。蓋宗族制度在政治上之功效甚大，後世帝王每鄭重維護之，於是對於家族社會，莫不以政治力量強予支持，而宋代以後之宗族制度得以隨禮教之傳播，綿延千年而不絕，是蓋有其政治之基礎也。

（丙）宋代家族社會之法律的基礎　周初創立宗法，託言詩歌，以相諷刺；制爲禮節，示人儀式。雖亦常以法律糾正禮教之所不逮，然皆犖犖大端，無詳細之條例，而人民亦能奉行遵守。蓋禮教初興，因封建時代之經濟與政治的基礎，可無庸事事乞靈於法律；迨後宗法制度奉行既久，禮教已弛，而封建之經濟與政治的基礎動搖，而猶欲維繫家族社會之

宗法制度，遂不得不乞靈於法律，故後世規定親屬律例，不厭繁瑣，亦事勢使然也。且宗法家族社會之敗壞，非敗壞於一朝一夕，蓋必有所由起，積漸成風，勢必待法律之糾正。故規罰法源，或遠溯漢唐，但特詳於宋代及宋代以後耳。譬之宗法家族社會首重同居共財，如前章所述，漢桓之世，時人有「舉孝廉，父別居」之譏；魏裴植則同居異爨，一門數竈；隋、盧思道嘲南人「共餒分炊飯，同鐺各煮魚。」是宗法家族社會解體之初，但為士大夫所譏笑，猶未見於法律之禁令。至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乃有「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之詔。然此類禁令見之於宋代者較多。如：宋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荊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為贅壻。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註一〇〇)蓋別籍異財，先世已先其端，至宋代而尤甚，故為維持當時家族社會起見，制定法令，不厭其嚴密也。宋律多與唐同，如：鬪訟門，子孫違反教令條規定：諸子孫違反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有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註一〇一)又列不孝於十惡。此宋代法律之懲處不孝，甚嚴峻也。又鬪訟門，毆詈祖父母、父母條規定：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註一〇二)子孫之違反教令與供養有闕，猶懲不貸，況毆詈之？古代禮

教所不能奏功者，宗多恃法律以糾正，亦可見當時維護家族制度之苦心矣。又鬪訟門，告祖父母、父母條規定：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註一〇三）宋律對於子孫之違反教令與供應有闕，皆予懲處；然對於祖父母父母之虐待子孫，苟不致死者，則皆勿論。且子孫無論受若何虐待，皆不得告其祖父母與父母。宋律之所以抑制卑幼之權利。即其藉法律以維護家族制度之道也。法律又依「長幼有序」之精神，對於兄長亦極尊重，關於毆傷之處罰，多作片面之規定。如：漢魏律文只對於弟妹毆兄姊者定有處罰，而於兄姊毆弟妹者，則無明文。宋律與唐同，如鬪毆門，毆傷兄姊條：諸毆兄姊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刀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即過失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註一〇四）兄姊、弟妹同罪異罰，是中國法律序長幼以維護家族制度之特殊規定也。法律非但對兄姊、弟妹同罪異罰，其對夫妻犯罪處罰之不平等，尤爲特甚。唐宋律：夫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處罰。妻毆傷夫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傷三等處罰。（註一〇五）是法律之前，夫妻不能平等，犯罪處罰，有所加減，歷代之律文均明白規定，此即法律在家族社會中維持夫妻關係之要義也。且中國家族社會非如歐西之家庭僅夫婦同居，中國家庭之同居者，夫婦而外，常有夫之親屬，故法律又從而維護之。法律依「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之義，對於妻之毆詈夫之父母，處罰特重。如：唐宋律：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註一〇六）此外關於宗

祇繼承，家產均分，遺囑……等，均作嚴密之規定。蓋周時禮教之感化力遂漸喪失，至宋代已極，故制定律令以維繫家族社會中祖孫、父子、兄弟、姊妹、夫妻、姑媳……之關係。是周代家族社會之形式雖已轉變，而其宗法精神，猶賴法律以保障而維護之也。

（3）清季之家族社會　自宋代以後，中國家族社會制度，是由「宗」和「家」兩種要素而成立者。但以生存競爭愈演愈烈，貧苦農工，不但不能擔負「宗」的義務，卽連「家」的擔子也無力負擔得起，故對「宗」和「家」的觀念，總不及他切身生存的觀念重要，因而漸漸的淡薄下去。且自海通以後，歐西自由平等之思想，風靡一時，個人主義發展，一般人乃明瞭其自身除爲其家族之一員而外，仍爲社會之一員，且保有個人不可侵犯之人格與人權。他們要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不爲他人之附屬品。於是儒家「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這一類傳統的三綱五常之說，均以其蔑視獨立自主之人格而被擯斥矣。緣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詞，曰忠、曰孝、曰弟、曰貞、曰順，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爲以己屬人之奴隸道德，而亦被毀棄矣。於是父子、夫妻、兄弟、姑媳……對於家族社會之倫理觀念，頗形改變。對於禮拜祖先的迷信，亦漸覺其愚昧可笑。宗族制度亦被視爲贅瘤。一般農民又常失業轉徙，及遠就其他農村之僱傭，對「宗」的觀念，漸漸稀薄。在家族制度全盛期，家族對於家族分子在疾病、困窮、災難乃至犯罪之際，均予以援助和救濟。因爲家族的權利義務，被認爲較邦國之要求更爲神聖。家族是一個防止生活

之困難和危險的，互相保護的結合。降及清季，一家之主如事不順遂，即無法獲親族的幫助，而許多家族也完全沒有照顧其老病及殘廢孤寡分子之能力矣。且現代文明進步，一日千里，中國舊式家庭教育設備既不足以供兒童環境教育之利用；而父兄又很少能供給兒童新知識之要求。於是停科舉，興學校，在學校中，由專門訓練的教師來教授。而家庭兒童，但及學齡，便要交給學校。是家族社會對於兒女的教育和訓練，已大不如往昔。所謂家族社會，其職能已名存實亡而呈搖動不安之象。

（甲）清季家族社會之經濟的崩潰　自清代闢五口通商以後，歐西工商業品，挾武力以侵入中國市場，源源而來，日增不已。中國固有農業及手工業經濟，悉被擾亂。降及清之末葉，中國一部分小資產家始知仿效歐西工業生產，採用新式機械從事殖產興業，於是中國乃漸入於工業時期。在此時期中各工業先進國之大資產家，挾其大資產之威力，壓迫中國新興小工業之發展壟斷中國之市場。中國之銅牆鐵壁，不能抵禦歐西工商業之侵蝕力，橫覽禹域，雖窮鄉僻壤，殆無不有歐西工業商品之足跡。其結果竟使中國手工業失其獨立之地位。而農村生活，亦因購買機製商品代替手製商品之故而達於不自然之高度，彼無數失業之手工業者，進不能傭工於大規模之工廠，退亦不能操業以自給，（註一〇七）生活艱難之呼聲，瀰漫於城鄉市野，絕無能力顧瞻家室。其幸而擠進工廠，然大都工資太薄，不能單獨養活家室，必待妻室一同出外做工；甚至兒女亦無暇顧及，則家族社會之分散，乃必然之

現象，此就家族社會所憑藉之經濟基礎而言。

(乙)清季家族社會之政治的崩潰　自清季海通以後。非特歐西經濟勢力侵入中國，其自由平等之政治思想亦風起雲湧而至，於是中國數千年相傳之專制政體，發生動搖，而家族社會所憑藉之政治基礎遂破壞無餘。民國成立，新青年論著，攻擊儒家政治學說不遺餘力，綱常之說破而人衆對於孝弟貞順之禮教觀念頓改。於是父子、兄弟、夫婦……之關係多呈變象，以其所憑藉之政治理論與基礎動搖故也。

以前家庭的首領和宗族的族長握有官長的威權，可以制法，命令及判決，對於屬下人員有生之死之的權力。政府的權力，不干涉到他們的一切決斷。他們好像是小型政治團體的統治者，常常是家庭或家族之王在家族人員間有一種極嚴厲的階級，與一個政府一樣。拉璧(Paul Lapie) 在家庭中的婦女 (La femme dans la famille) 一書上說：「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權力薄弱，樂於在全國撒下一個財政的及法律的管理之網，其網眼則甚寬大，祇可籠罩着一般家庭，而讓各個人從中漏脫。」(註一〇八)從一位歐洲人眼光看來，我國先前的政治組織與覺得他太疏漏得可怪，他覺得奇怪的是我國先前政治組織的細胞不是個人而是家庭，政府的權力不能滲入父子、兄弟、夫妻……之間。但是這些，到達清季，根本動搖，已不能再繼續下去。社會上新學人士受到歐美政治學說和政體制度的影響，都覺得家族首長所處決的事件，應該由政府收攬辦理，家長的權力應加限制，政府的權力，應該表現得

更爲周密；人類不僅由男子組合而成，對於家庭中婦女，應該保護而不應奴視，政治組織的細胞應是個人，不復是家庭，政府的權力應滲入於父子、兄弟、夫妻……之間。家族社會之政治基本的觀念遂破壞無餘，於是民國成立，家族社會之政治性乃至全然改觀。

（丙）清季家族社會之法律的崩潰　孟德斯鳩（Montesquieu）在法意（traité de l'esprit des lois）一書上深切說明人們所制定的法律，是依據事物的本質而定下的。他所謂事物的本質，就是：「社會情境之一切形形色色，如國家的形體，土地的性質，國家的情況，國家的威權，人們的意向，人們的交際，人們的風俗等。」這是說法律是由於社會關係，經濟政治的需要及各時代的意願而產生的。如此說而正確，則到達清季，家族社會所憑藉之經濟政治的基礎俱已崩摧，而時代的意識又逈不如前，則傳統的法律關於家族方面之規定概不適用。我們要反證清季家族社會之法律崩潰的情形，最好參看民國改訂的各種法律條例。譬之，中國的宗祧制度，富有迷信色彩而系統又亂，到達清季，時代與環境完全不同，財產的觀念，遠過於宗祧的觀念，所以非根本廢棄不可。自從民國革命成功，國民政府着手訂立民法的時候，中央政治會議，就擬定廢除宗祧制度。將立嗣不立嗣，誰應立、誰不應立等等問題一筆勾銷。原來民法沒有頒行以前，法律上沿用前清現行律，必須「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註一〇九）到民法頒布施行以後，此種宗祧繼承的法制，完全一掃而

空，將這富於迷信，不合時代精神的舊制度，幾千年遺傳下來的習慣，廓而清之，確是法律上比較痛快的一件事。宗祧繼承制度之廢除，即是將中國家族社會男系傳統的宗法觀念打破，其影響於中國家族社會之法律的基礎甚大。又如我國沒有所謂夫妻財產制的。因爲中國數千年來，素以丈夫爲主，妻子是丈夫的附屬品，根本沒有財產權的。從做小姐起，經過主婦時代，到達母親時代，始終是依賴着父母、丈夫、兒子，沒有獨立的享有財產的權力，在法律上，更無他們的地位。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在法律上，首先賦以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跟着又規定夫妻財產制，承認他有獨立財產權，與男子——丈夫立在同等的地位。(註一一〇)法律既保障家族社會中之女子的權利，提高女子的地位，便無異直接的拆散中國舊式家族社會之法律基礎，也就是說，維護中國舊式家族社會的法律，到達清季，眞是陳腐崩潰不可收拾。又如，在中國舊有的律例，對於子的分別，有所謂：(子)嫡子，(丑)庶子，(寅)姦生子等等，在法律上，庶子不能承宗接祧，若繼承遺產，也祇及嫡子之半，有嚴格的差別。至於私生子，簡直連承繼遺產之權——不繼承遺產的機會——也沒有。現行民法已經將這種不平等的歧視，所謂嫡子庶子的分野完全取銷。姦生子或私生子的名稱，也同歸消滅。因爲民法不承認妾的制度，所以對於子女已無嫡庶之分，而姦生子的稱謂，也有輕蔑的意思，不應形諸法文，故民法祇有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不同了。(註一一一)如此不但沒有嫡庶的歧視，更進一步，不承認妾媵的制度，而妻妾嫡庶在中國舊

式法律上之尊卑名分與享有之權利，掃蕩無餘。可見到遜清季；舊式法律已失去保障家族社會之能力矣。又如前清現行律尙明白規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子女婚嫁，甚至聽命於完全不相干之餘親，而自己毫無過問之權。所以民法九七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將父母的主婚權剷除了。(註一一二)於是中國家族社會在民國法律上將家長的專制權力，父母對子女，丈夫對妻子的權力，以及宗祧繼承、嫡庶名分與女子地位……等，皆予以改訂。此皆足以反證歷來保障中國舊式家族社會的法律。到遜清季，其所憑藉之社會關係，經濟政治的需要與時代的意願，均相鑿枘而不能相容，徒見其分崩潰敗而不可收拾也。

（4）中國家族社會制度之批判　中國家族行之數千年，形式上雖不無變遷，而精神則始終一貫，其所以如此者，自有其優點在：

（甲）養老　吉來德(John M. Gillette)在家庭與社會上說：「子女當父母衰老之時，奉養餘年，乃爲父母之權利。人類社會，自野蠻時代以至今日已大有進步無疑矣。野蠻時代，男女之衰老者，皆被棄而無顧之者。原始人類更因供給艱難，棄老而不養，甚或處以死刑。……在僑居於美國各民族中，有可令人駭異之事，即多數民族，對於年老之人毫無憐恤之心，唯希政府代爲收養。……」是則號稱文明之邦，其間各民族，大多對於老親棄而不顧，祇希政府代爲收養，致有親老貧困而無告者，所以吉來德慨然的說出。但是中國

家族社會則不然，人子養親，無微不至。曲禮有昏定晨省冬溫夏凊之節，又須先意承志，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曾子說：「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而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雖周之文、武，貴爲世子，而問安侍疾，必敬必誠。非獨人子之養親，禮應如是，卽婦事舅姑，亦如事父母。中國家族，制度優點之一，爲「老有所養」，此尤爲我國家族社會所特具之精神也。

(乙)育嬰　家庭之所以在社會上占一個重要位置的緣故，因爲初生之嬰兒，是一種不能獨立之小動物，別的動物，有不必靠父母的養育便可以長大的，但嬰兒便做不到這一步。他的生命能保存與否，完全看他父母養育的能力如何。詩有：「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之說，因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歎。是育嬰之事，以家庭中的父母最能竭盡心力，以擔負責任了。父母對於養育子女的方法，最所深知，那都是從良好經驗中得來。近來許多新式已婚的婦女，多將他們的小兒交給僕役們去照顧；但那般僕役實在是不能擔負這樣重任的。倘使有家庭中的父母或祖父母照顧，則好得多了。這樣看來，家族社會確是嬰兒們最完美的保育院。潘光旦先生在中國家庭問題上曾說：「治生理化學者謂人乳中含有特種之卵黃素，或稱卵燐脂體，與人類大腦之特殊發達有密切關係。此論而確，則母乳的嬰兒所得之卵燐脂多，無怪其腦力強；代乳的嬰兒所得之卵燐脂少，故其腦力弱，是則母乳與兒童智力二者之間，亦不可謂無直接之

因果關係矣。」然則育嬰固以生母爲最適當之人物，其代乳或雇人代養者皆非所宜。家庭的主要職能在綿延種族，卽生育兒童，以緊衍本族的人民。卽使家庭其餘的職能，可以用別的社會制度去代辦，但是養育這件事不能代辦。人類社會無不以養育作爲家庭的主要職能，現在社會人口增加，全導源於家庭。所以兒童所得的遺傳或優或劣，所受的教養是否充分，全看他們的家庭組織是怎樣，然後纔斷下一斷語。中國家族制度優點之二爲「幼有所長」也。

(丙)家庭教育　我國古代兒童教育，幾全由家庭任之。內則說：「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以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子能食，敎以右手」；「六年，敎之數與方名。」此其明證也。現代的教育，大體上亦可分作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三種。家庭敎育就是全部教育的開端。兒童最初的智識、德性、習慣、動作、身心的發育等，皆賴於家庭教育。將來兒童的成功與失敗，也從家庭教育的好與壞來判斷。如果家庭教育是好的，兒童自然可以得到充分的智識，高尙的德性，良好的習慣，和健全的體格，預備將來做一個成功的人。如果家庭教育是壞的，不但可以使兒童將來自身的失敗，並且是造就了一個不良好的國民來貽害國家和社會。此外家庭敎育並可以補助學校和社會敎育不及的地方。如果家庭教育不好，則學校和社會教育也會失其效用，或減少其效用。所以家庭教育就是在全部教育中占了一個最重要的地位的。居今之世，

廣博正確之知識，非常重要，爲父母者宜善用兒童求學時期而利導之。道德之訓練，及教育之主要事項，皆家庭之一重要責任，眞正倫理的訓練，實得自家庭。彼言語、算學及各種科學皆能得自社會上其他教育機關；惟道德教育，除家庭外，社會不能十分爲力。因社會所能鑑別者，僅表面上之罪惡，而懲制之方法，只有慘酷，而無同情。眞正自治及犧牲之根本觀念，實僅能得之於家庭，蓋家庭中強者如何輔助弱者，而弱者亦能勉力發展自己之能力，以應用於家庭之愛情勢力之下。凡本分之重要，道德之價值，皆僅能於家庭中領悟之。(註一二三)中國家族制度優點之三，爲其能擔負兒童之教育與人格訓練之責任也。

(丁)保存社會產業　到了現代，家庭仍然是一代一代的傳遞社會產業，保存社會秩序的重要機關。田地、房屋和一切動產，都是由家庭世世傳遞下來的。工業資產，也是這樣傳遞下來。所以按照現代的制度，兒童入世之初，所得的財力和產業，多半是得自家庭。以上所說的，是物質的產業，世世遞傳。這固然是社會上重要的事，但是精神上產業的遞傳，更是社會上最重要的事。比如：語言就多半賴着家庭纔能世世遞傳。各家庭的兒童就說各家的土話，可見兒童是從家庭中學得說話的。又如文學理想，和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道德上的信仰，美術的觀念等類，全是賴着家庭纔能世世遞傳。圖書館、美術館、大學校、科學博物館，各種公共組織，固然可以保存本族精神上的產業；但是不能專專的賴着這些機關去傳播文化，蓋家庭也確實負荷了傳播文化的重任。並且惟獨家庭纔能將社

會上的物質產業和精神產業世世傳遞下去，自古至今，全是一樣。(註一一四) 家族制度優點之四，在能保存及遞傳社會的產業。

家族社會之優點，固不僅上述數端，然就現今一般人之眼光觀之，似上述數端已可略見重要性。家族社會既具有上述之各優點，乃今日仍多呈分崩離析之象，而於中國家族制度爲尤甚，其故如何？是中國家族社會有其弱點在：

(甲)阻止工商業必需的進取精神　中國家族社會中，每一個家族的成員，皆爲家庭所羈累，卽使一人欲不顧一切實現所志，家庭中其他人員必力加反對。雖青年人較老年人爲勇敢，但爲家長權威所禁，亦每無如之何。且家長欲阻止子弟之冒險遠游，及滿足多子多孫之心願，常爲子弟早日成婚，以消磨其壯氣，以增加其負擔。(註一一五) 古人有：「父母在，不遠游，游必有方」之戒，可見一般。於是家人團聚，固守家園，以穩定家庭生活爲職志，而無進取精神以謀工商業之發展。

(乙)家族制度之結果爲成立經濟的倚賴　假使家庭中有一人能做事掙錢，他必負擔養活家庭的責任。此種責任，或爲間接的，或爲直接的。間接的，如一人貴居要津，卽引致戚黨兄弟供職部曹；直接的，如收入寄家奉養。(註一一六) 這種經濟上依賴的結果。固可養成互助的美德，但亦可摧毀個人的創造性與獨立性。

(丙)家長的負擔過重　胡適文存上一個問題所描寫的那位朋友，原是一個二十多歲受

過高等教育，很有作爲的青年，爲了三代單傳而續嗣的事，便結婚生子，又適值他的時運蹭蹬，差事不好，收入些微，不夠養家，以致妻病子亡，卽想做臉請客，而借錢不着，險些跳下北河沿，向水裏捉影子去了！這種因家庭的負擔，傷妻殺子，壓抑一位有爲的青年喘息不得者，確不止胡先生的那一位朋友，幾成爲當時一般的現象。壓抑之不已，則狡悍者流爲匪盜，而奸巧者必習爲貪污，雖嚴刑峻法，不能止也。

（丁）政治團結力薄弱　中國古代的政治組織，以家族爲組織的單位，個人與家族爲直接的關係，而與政治團體爲間接的關係。一切利害，與家族共同，頗難增強政治之團結力也。非若政治組織之以個人爲組織的單位，其個人與政治團體之利害爲直接的，有息息相關之密切也。往日西人每謂中國人如「一盤散沙」，卽中國人於數千年來過於重視家族組織而缺乏政治團結力也。

家族制度之弱點，何僅上述數端，然卽以上數端，亦可見有急待改進之必要矣。況中國家族社會所憑藉之經濟的、政治的及法律的基礎，均相率隨時代而崩潰，則中國家族社會之有待於改善，似不難斷定。

總之，創制立法祇能適應一時之社會環境，一旦時代變遷，則其制度之能適應於舊日之社會環境者，必不能完全適合於新社會，以其所憑藉之一切經濟、政治、法律……等基礎均已動搖故也。周代宗法的家族制度固甚能適應於周初封建的農業社會，是因當時地廣

入稀，各封建諸侯皆可儘量發展，其諸侯與大夫雖官品大小有殊，而其根據土地之乘，向四周以伸張其勢力則一也。降及後世，生殖日繁，世族之各宗，不能皆有土地，而大宗收族之法，事實上又不能周徧，於是各世族之子姪，流而爲平民者日多，故左氏記之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各世族兼併日亟，其失勢者往往舉族四散，出亡他國。世族旣以兼併而日少，一旦失政，其衰至易。所謂「棄官則族無所庇」。降及戰國，日尋干戈，諸侯皆唯才是務，「棄親用羈」無國不然。(註一一七)實說不上「克明峻德，以親九族。」殆秦闢阡陌，廢周時受田制，而新興之商賈，兼併農民益亟，於是秦漢而下，宗法的家族社會乃益不可維繫。於是宋代遂倡宗族的家族社會制度代之而起。雖宋代諸儒猶歎息痛恨於周初封建的宗法家族制度之不復見於當時，而固無可如何者，時代之勢易也。宋代宗族式的家族制度又行之數千百年矣！然戰後我國之新建設，必採取大工商業之經濟制度，民主的政治體系與平等的法律精神，而宋代之宗族的家族制度的遺型，萬不能適應於新時代之要求矣。且自清季以來，破敗之象，已極顯著，前言已詳，則戰後革新之謀，何可稍緩？家族制度之優劣各點，既經比較說明，其謀人類社會福利者，必將考察其得失，而建立最能適應於新時代之新制度也。

(註七八)朱子學歸。

(註七九)同上。

(註八〇)婚姻與家族。

(註八一)孫本文著：社會學大綱。

(註八二)周禮正義。

(註八三)同上。

(註八四)孟子。

(註八五)周禮正義。

(註八六)同上。

(註八七)同上。

(註八八)孟子。

(註八九)章太炎著：檢論通法篇，

(註九〇)禮記，禮運。

(註九一)禮記哀公問。

(註九二)同上。

(註九三)大學。

(註九四)羅敦偉著：我們的社會。

(註九五)Y. K. Leong: The Interuae Working of a Chinese Village

(註九六)婚姻與家族。

(註九七)駒井和愛等著：中國歷代社會研究。

(註九八)森谷克己著：中國社會經濟史。

(註九九)宋史，食貨志。

(註一〇〇)宋史。

(註一〇一)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註一〇二)同上。

(註一〇三)同上。

(註一〇四)同上。

(註一〇五)同上。

(註一〇六)同上。

(註一〇七)李達著：現代社會學。

(註一〇八)拙譯：社會學原理。

(註一〇九)沙千里著：婚姻子女繼承。

(註一一〇)同上。

(註一一一)同上。

(註一一二)同上。

(註一一三)吉來德著：家庭與社會。

(註一一四)趙譯：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註一一五)巫、杜編譯：經濟學概論。

(註一一六)同上。

(註一一七)孫曜著：春秋時代之世族

四　戰後中國家族社會演變之趨勢

自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爆發後，中國因軍事上之消耗，與需要及外匯高漲，工業製造品之奇昂，於是新興工業，星羅棋布於雲、貴、川、康……各省，雖窮鄉僻壤，亦有蓬蓬勃勃之象，戰時技術工人、隨工廠而轉移後方；後方人民之山居農耕者，亦入廠工作，一變而爲機械工人，卽後方婦孺，亦嘗因戰時生活高昂，而參加生產事業；於是後方人民之家族生活乃起激變，換言之，卽以國家爲至上，而家族維繫力則極爲薄弱也。至於戰區人民，背井離鄉，妻離子散，非編入抗戰隊伍，卽參加生產團體，不復能迷戀其昔日之家園；戰區的兒童，又離去母親的懷抱，由國家代爲保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膳學費用，大部分均由國家以貸金方式負擔之。是以前家族社會所應肩負之種種責任，大都由國家代爲肩負。

戰後之中國，必將由國防工業進而趨於生產工業之途徑，其發展之力量，必更偉大，熟練技工，新入廠之機械工人及參加生產婦孺必隨工業之發展而發達，同時戰後必亟謀交通之發達與工具之精良，全國各地人民必踴躍以參加新式工業之生產，卽鄉區之農民亦必改良其農具，使農業而工業化。倘國家對於將來之工農福利，注意備至，凡百事件　概由國家

代爲負責，務期社會設備完美，不復以家族重累，牽制我國工農之生產能力，即如保育事業亦將儘量改善與擴大，務期毫無遺憾，使生產大衆無子女教養之憂，以改進中國家族社會，作參加大社會之預備，此皆中國家族社會演變之趨勢也。

（1）移轉家族之負擔　我國儒家之最高的理想，爲「老有所養，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又要使「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所以孔子言志，則稱：「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我們可以說，這就是儒家的社會策略。不過他們將鰥寡孤獨廢疾之養，仰賴於皇家之恩典。「壯有所用」，除去少數官僚爲皇家所豢養奴役外，其大部分之丁壯，則不爲國用，而爲家用。故爲家用之丁壯，對於國家稍盡納稅之義務外，終歲勤苦，罄其餘貲，以養家之老，以育家之幼。蓋我國儒家再三說明老必有所養，壯必有所用，幼必有所長；然其責任與設施，不求之於社會，而責之於家庭。及至社會環境略有變遷，或有凶年饑歲，於是家庭中之丁壯，「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以致「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於是老幼少壯皆失其所，而社會大騷亂矣。是咎在於策略之錯誤；如此責任，不求之於社會而責望於家庭，家庭實不能負荷耳。社會愈發展，責任愈繁重，而家庭乃愈不能負荷。孔子所謂老安少懷者，亦不過在安定農業經濟，以穩定家庭生活，使之勝任愉快耳。所以他們要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實際上，老吾老者，未嘗及人之老；幼吾幼者，亦無力及人之幼。於是人之老，人之幼遂爲流寓乞丐。

其貧乏不能自存者，仰事俯畜俱感不足，是又不能老吾老而幼吾幼，其老與幼者，亦爲流寓乞丐。雖有仁人，未嘗顧恤，其故何也？蓋歷來中國禮教，將老老幼幼之事，責之於各個家庭，而非他人所得而聞問也。聖王發政施仁，亦祇在使鰥寡孤獨者有養。但是「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這樣纔被認爲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而後皇家纔發下一點慈悲，施以憐恤式的救濟。假使老而有妻，不得稱鰥；老而有夫，不得稱寡；幼而有父，不得稱孤；老而有子，不得稱獨；皆不在被憐恤與救濟之例。於是爲之妻，爲之夫，爲之父，爲之子者，皆各負老其老而幼其幼之責。夫妻、父子與老幼者皆家族社會之成員，家以內之事，家長主之，而非社會國家所得而聞問也。於是社會之設施萬端，國家之政令百出，皆不及此。天下窮民而無告者，不僅爲鰥寡孤獨，而實爲全社會哀哀之窮民；然社會國家狃於家族制度之積習，乃充耳不聞。此蓋不知後世顯宦、地主、豪商以外之一般人民的家庭生產力小，老老幼幼之責，實不能勝任也。然而老老幼幼之事，社會國家固不能諉卸其責任也。

大抵，我國自秦、漢而下，兼併之風日急，人民之生計益苦，老幼之流離淒多，而唐、宋仁明之君王，亦曾思有以安置之。如唐有悲田福田院之設，宋之居養院安濟坊制，亦不能不謂其爲惠及老幼之政；然仍以收養流寓乞丐之鰥寡孤獨者爲限，非完美之社會設備也，蓋因：(A)出於皇家之恩典，而非社會之制度。如：宋給事中段拂言：「仰維

朝愛育元元者，垂意甚備，以居養名院，而窮者有所歸；以安濟名坊，而病者有所療；以漏澤名園，而死者有所葬。行之累年，存歿受賜。」（註一一八）是皇家之賜與不賜，唯視帝王一念之哀矜與否耳。非視為老幼國民應受之待遇也；（B）非確無家可歸者，則老老幼幼之責，仍委之於家庭，如宋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在法病人無緦麻以上親同居者，廂者報所屬官為醫治。（註一一九）是凡病人有緦麻以上親同居者則官皆不問；（C）救濟限期甚暫，無以善後。如：宋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在法諸州縣收養乞丐自十一月一日為始，至次年三月終止。」（註一二〇）則次年三月而後，十一月一日以前，如彼老幼，必仍任其流寓乞丐，社會國家固無顧念與安置之設施也；（D）官吏敷衍舞弊，不負責任。如：宋崇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南郊赦內一項云：「已詔天下置安濟坊，漏澤園，閒州縣但為文具，未盡如法。」（註一二一）是非為國家重視之政令，故官吏亦奉行不力也。唐宋而後，如此類型之皇家恩典，亦常常見之於賢君盛世，然皆尋前代之故轍，作憐恤式之施捨，而非社會國家之完美設備與制度也。

然則將奈何？曰：家族社會所不能勝任之責任，由社會國家毅然擔負之可矣。我國儒家皆知「國之本在民」，民之不安，誰與為治？民何以安？亦不過是「老有所養，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之道而已。但是這樣策略，應由社會國家執行之，不應委其責於今日破碎支離之家族社會耳。社會國家如何執行此種責任？是在養育其老與幼者，而用其壯者從事

於生產事業，則今日擾擾攘攘之社會問題，均能得大體解決矣。

（2）加強社會設備以減輕家族負擔　斯賓塞(Spencr)在其社會學原理第二卷中早就說明現在小家庭單位之解體，將由國家接受家庭的主要機能。他說：「當法律規定收養爲父母所凍餒，營養不足或受另外各種忽視的小孩的時候，它接收了家庭的另一種主要機能。當國家對於兒女不能或不願照顧的老年及殘廢的父母負起某種程度的責任的時候，情形也是同樣的。最近的立法因取消父母撫養並訓練他們兒女的精神的義務，更進一步，弛緩了家庭的紐帶。父母所施的教育，及在他們之下的管教已由政府監督下的教育代替了。當教育當局認爲有爲最窮的兒童在能入學以前準備鞋子之類，並有設立管理員管束學生是否到校的時候，他們使國家甚至在更廣意義上替代家庭負責了。這樣，承認個人而非家族爲社會單位的觀念，擴張到使許多人把國家的履行父母義務，認爲當然，甚至對於犯罪也如此。」此則家族社會的解體，乃係社會團體爲國家之政治的權力增大，至打開家庭之門，而直接的爲家庭在許多方面負起責任矣。

且現代社會不僅須用丁壯男子參加工農生產，亦且需要女子參加生產工作，女子遂不得不從家族的小社會裏跑出來。以前家庭的瑣務及手製品因現代工業製造品之多所發明，均可由工廠或其他組織代家庭辦理。此外家庭之主要職能，均將由社會團體積極的設法，代爲家庭負責。但是家庭制度卽在現代各工業先進國家之社會中依然存在，因爲他仍有

他所履行的功能。據米勒利爾(Miller Lyer)的看法：「今日家庭仍有其重要性與其所履行的功能：(一)家事責任，即食物和衣料的購買、烹調，若干的衣服裁剪，許多修補、縫級、洗濯、住宅及家具的清理。(二)生育、撫養，以及某種程度的兒童教育。(三)兒女數目的調節，因此即人口的調節。(四)兩性選擇之調節。(五)人類交際之精神的與情緒的「日糧」。(六)對於疾病殘廢者某種程度的照顧及老年之供養。(七)數量不少的財產——存款、投資及生產手段——之所有和管理。(八)青年後登對於商業和職業的決定。」(一二)他說：「這些事情，依然一部分地有時主要地爲家庭，並且在家庭範圍中決定並主持的。在實行上以及在原則上，他們仍有極其生動的重要性，使我們仍要認家庭爲社會的基石。」不過利爾但就歐美家族社會之現狀言之，未嘗從家族社會現狀中提出改善意見，向社會設備上作更進一步之要求。綜合利爾所論列家庭之重要性與其所履行的功能各點觀之，則今日家庭所負之職責，不外：(甲)家務之清理(乙)兒童之教養，(丙)疾病衰老之供養數端最爲重要，其(二)、(四)、(五)、(八)各節所論列之事，似可以教育啓示而指導之，其第(七)節所說之財產，不妨由個人或國家管理之，非必待之於家庭之傳統。現但就家務之清理，兒童之教養與疾病衰老之供養數端，分別看去，是不是仍應爲家庭所繼續履行之功能而眞正責無旁貸？

(甲)家務之清理　從來家庭的事務，大都由家庭中之主婦任之，繁瑣雜沓，便將女子

一生的才力消耗殆盡，於社會國家很難得有貢獻才力的機會。昔年劉半農先生在南歸雜感上說到女子終日生活：「我計算你們(女子)天天做的事：——你們早上七點鐘起身，自己要梳頭，要煮早飯，要上街買菜，要料理小孩吃飯，年紀大一點，還要替他穿好衣服，預備好書包，然後送到學校裏去；這麼一來，已是九點鐘了。九點鐘以後，要洗早飯的碗筷鍋子，要出灰揀菜，(往往五個錢的雞毛菜，十個錢的綠豆芽，要揀一兩點鐘)，洗魚切肉；不知不覺已近十一點鐘了。於是連忙煮飯，燒菜，直忙到十二點。吃過飯，洗過臉，約一點鐘左右，看看有什麼衣服要洗的，就用熱水泡起來洗。人工洗衣，最費時間，大約一雙襪子要十分鐘，一件汗衫要二十分鐘。三五件衣服一洗，天已夜了；即使沒有夜，人也倦了，總得休息休息，到六點鐘，又要預備晚飯，又要洗鍋滌碗。晚上又要替小孩做鞋子，要修補衣服；餘下工夫來，至多只能翻翻日用雜字用那半別不別的字，記一兩筆零用帳。到十點鐘以後，還呵欠催人，快點睡罷。即使家中有一個小丫頭，一個老媽子幫着，自己至多只能減少三分之一的忙碌。若有了一個吃奶的小孩纏着，自己至少還要加忙一倍。請問忙來忙去忙出些什麼成績來？」他這樣一問，直將古今中外家庭的主婦問得無言可對。我們的祖母、母親這樣的生活過去了，我們的妻子、姊妹，又這樣的生活着，難道我們又讓我們的後輩女兒們仍這樣的生活？

不獨中國家庭的主婦這樣勞苦，即歐西家庭的主婦亦何嘗不煩惱！利爾說：「試看今

日任何大城市中，在下級、中產階級或較窮區域，六十間小屋，每間房子都有它燒茶煮飯的廚竈，六十家，吃飯所消費的食物，由將近兩百或三百的大鍋和小鍋預備着，這些鍋都用手好好的洗，——雖然有時也不必「用手」，六十個主婦走到市場，提着籃子，買一小塊肉，這裏買一顆白菜，那裏買一顆青菜——買得少等於說價錢付得高，而有時往往是三等貨色！——或者一桶煙煤和硬煤等等。整個房子都爲燒煮的氣味薰着，燒出的東西的味道主人常常難於領教。在補衣服和擦淨鞋子的時候，一隻眼還要留心看好爐子，——那人類的暴君——因爲此外也沒有地方和時間來處置注意它們了。總而言之，這種瑣碎（可是不斷的總有），並且有時常極繁重而不愉快的雜事浪費時間，金錢和精力。」（註一二三）現在的婦女，便算能彀一天到晚操作，打起精神，清潔家庭，預備食事，料量衣服；但到天晚一算，便見得一天的努力，得不到一點結果；而且此等家務是無窮的，屋子裏總常見積着灰塵，回家的丈夫總是肚飢的，孩兒們的襪上總是泥垢的。而這一類的家務瑣事卻周而復始，無了無休。

但是現代工廠生產已替代了以前的家庭生產。高隆德(Alexandra Kollontay)在未來社會之家庭上說：「從前家庭中出產的一切物品，現在是移在工廠中製造了。機械已取爲妻的靈手而代之。現在那一個主母還肯忙忙碌碌的製燭、紡紗、織布呢？此種日用品，可在隔壁的小店中買得了。從前年輕的小姑娘們，個個都會結襪，現在你見那一個做工的小姑

娘結襪自穿呢？因爲沒有時間做此等事了。時間卽是黃金，斷沒有人得不到一些利益，肯把時間胡亂廢去的。現在那些變成勞工的管家婦，與其費時失業的自結襪子，到不如買一雙現成的便宜得多了。也沒有做工的女人，肯化工夫自摘瓜果做醃菜了。因爲鄰近的雜貨店內就有現成醃好的瓜果出賣。雖然鋪子裏東西要次等些，醃菜的味兒也次等些，沒有爲妻的親手做的那樣適口；然而做工的婦女旣沒有空工夫做這些事，也沒有餘力做這些煩重的家務了。伊是一個按工計薪的勞工，比什麼事都要緊；伊是被迫得拋棄家務的。現代的家庭，是一天一天的與家庭工作分馳。」因爲現代機械工業的發達，可以替代家庭中主婦們手製的許多日用品，而節省主婦們的許多精力，主婦們的生產工作，不在家庭而在參加工廠作業了。在工廠做工的婦女，誰還有空暇或餘力以照顧家務？

所以利爾對於家務的清潔提出了一個新的改良方案。他說：「……一個適當的聯合家庭組織，十家只要雇一個老媽子就可以做得更便宜又有效，比較可以少費人的腦筋和消費力。無須六十家都在火神的爐邊掙扎，只要有一個大廚房，就可以由一個有訓練的廚子，這一道的專門家來主持，並且只要一半的價錢，就可以供給更滋養，花樣更多更可口的食物！每家都有他的昇降機，可以很快地並且『熱湯湯』地送上它點的菜，直到它的餐桌上來。許多最省勞力的器械，老早已發明，已經特許專賣了，不過因爲使它們與傳統廚房和家具的格格不相容，所以用者是可憐的少。大約聯合廚房可以，並且一定都會用；可將幾

百鍋壺盤盞洗乾弄淨的洗滌機，可將房子掃淨並且合於衛生的眞空清潔器，可以幫助我們掃淸『靴子的骯髒』的洗鞋機和擦鞋器，無須時常和壁爐打攪，以及同時發生的灰塵和煙燄氣味，和一星期打掃一次的同等不必要的不方便。聯合家庭只要預備熱氣管設備，一人洗滌間，按上熱水和冷水以及電火，這樣，爐竈，水渠和洗滌盆的奴隸、主婦和一家的母親，就可以解卸了最單調而最不愉快的家務工作……。」(註一二四)在工業發達的社會中，凡手工業時代所必須用人力和手工做的工作，大多都用機器代替了。一件機器之設立，可以節省多至成千成百人的人工，少亦數十人的人工。家主婦所最感覺頭痛的家務之淸理的工作，如：爐竈、洗滌、打掃、擦鞋以及縫紉、洗染……那一樣工作不可以新式機器代替？然而今日家庭中尙未能普徧引用新式機器以淸理家務，而必待於各家主婦親自操作者，因爲機器在小型家庭中，很難有「用武」之地。以一家庭的經濟力，設置全部新式機器以淸理家務，必非中產以下者力所能勝。此機器之效能雖高，而不能爲一般家庭所引用，所以利爾有聯合家庭之倡議也。他以爲至少在大部分人民中，遲早一定要讓位於大規模的聯合住宅或共同的家庭的。他以爲這種大住宅和家庭，既可大省時間和金錢，又能將花費於生活之物質的日常事務的精力解放，以從事於其他業務。

不過用機器來替代人工淸理家務，必須在工業發達的工業區內，或在繁榮的都市中比較的容易實現，若工業落後的國家，眞是談不到此。所以劉半農先生亦曾就中國社會情

形，提出一個建議，大致亦想聯合多家，免得家家重重複複周而復始的都做一樣的教養兒童與清理家務的工作。他的計畫是：「把五十人家聯合起來——(1)開設公共教養所一處；(2)開設幼稚園一處；(3)開設包飯作一處；(4)開設洗衣作一處；(5)開設成衣鋪一處；(6)設公共女僕四人至八人。」(註一二五) 他是很能體會到工業落後的中國之實際環境，是比較上容易實現的；但他所提出改善家庭生活的建議，仍採取聯合家庭的方式，這種聯合家庭，是不是眞個可以解決家務之繁難？但是這一類聯合家庭之說，多少總是受了傅立葉(Faurier)所設計的「公舍」(Phalantére)之影響。不過，傅氏的「公舍」，在當時，人都以爲是他的幻想，後來，人的看法，就漸漸不同了。我們且看一看傅氏「公舍」之說，傅氏幻想的「公舍」，不過是想集合一千五百人同住一個大旅館，旅館內有許多房間：旅客聚餐廳、會客廳、讀書室、游藝室、音樂室、戲劇室種種設備。每人住一個房間，自由自便。假使他不願去聚餐廳，他也可以在他自己的房間進餐。他不過幻想着將許多旅客聚集在一所大公共住宅之內，共同聚餐，以節省消費。就經濟的眼光看去，在這所大公共住宅之內，可以實現花費極少而享受最多的目的。他幻想着廢除無價值的、耗費的、瑣碎的家務，而代以大的共同設備如公用廚房、煖氣、電燈、洗澡間，以及家庭所需要的一切事物。就社會眼光看去，在這所大公共住宅之內，各色各樣的人們因每天的接觸，必能融洽，漸漸的使他們各個的感情融合成公共的同情心，消滅了許多人類的憤恨與憎惡。他幻

想着：第一，是以集合的勞動來替代個人的勞動；第二，是以工廠的製造來替代家庭的製造。製麵包、洗衣、用眞空清潔器掃除房間灰塵、衣服的刷洗與折叠、皮鞋的擦油，現在已逐漸實現了，也許將來有機器可以預備各種食品。大抵欲求家務問題之解決，必不出於以工廠的製造替代家庭的製造，及以集合的勞動，替代各個人的勞動之途徑。（註一二六）然而工業國家與農業國家所憑藉之社會設備不同，歐美式的家庭與中國式的家庭之生活方式各異，若急求家務問題之解決，欲在中國普偏試行，實不可能。且這種聯合家庭的生活，也許要被舊式典型的主婦所反對。他們墨守着那種證實他們生存的刻板的負擔，墨守着缺乏公共精神的家族演程中反社會的教育。大規模聯合家庭之重要，或者不如說必要，還沒有被人充分認識。它們的利益不僅是物質的和經濟的，並且可以促進精神上及道德上的進步，以及知識及一般行爲的一種更高的標準。

（乙）兒童之教養　近代生產的技術消滅了手工業和專門的技藝，代替了體力的工作，而分配於女子的工作之容易，也與分配於男子是一樣的。從前大家都以爲只是男人瞻養全家的，自工業發達後，婦女們離了家庭去求有酬報的工作了。男人賺下的錢，不敷一家的化用，爲妻的不得不離家找工做；爲母的也不得不來叩工廠事務室之門了。（註一二七）夫和妻終日在不同的工廠做工，不見面。母親想爲子女們預備一頓精美的飯食也沒有工夫！父親和母親在一週時中，有大半工夫不在家，做苦工，甚至不能和子女們團聚幾分鐘！從前母

親是一家之主母，留守家中，管理家中的事和撫養孩兒們，母親的一雙眼睛，是時時刻刻注在孩兒們身上的。現在呢，在絕清早聽得工廠汽管放汽的聲音，女工便趕去上工，到晚上，又是一聲汽管叫，女工們才急急趕回家做全家的晚飯，以及其餘最重累的家務；於是略一睡眠，便已起來做第二天的事了。（註一二八）因此，他們的家不得不忽視了；他們的孩兒，不得不聽其自然，終日在街上逛着冒險，而父母照顧不到了。兒童之教養，在從前看來，全是家庭中父母身上的擔子，好像是責無旁貸了；然而貧窮的朋友們，卻顧不得了許多。在今日各文明國中，訓練兒童一事，已非父母的責任。孩子們是在學校內念書的；一到孩子已及學年，父母的擔子便可減輕，從此以後，發展孩子們的知識一事，不是父母的責任了。但是家庭對於子女的供應，卻不是從此而止。子女的衣食，仍要家庭供給；子女將來的職業仍要父母指導，庶幾將來他們成人，有自立的能力，自顧衣食，兼養老年的父母。話雖如此說，但望工人們能殼完全供應子女的培養費，實在不常有。工人們所得低廉的薪金，即要充分供應子女們的飲食也辦不到，又因缺乏閒暇的時間，以致不能傾全力以教育子女。我們都以為家庭是撫育小孩長成的；但是可曾實實在在做到呢？老實說，街道實在是平民人家子女的長養所罷。平民人家的子女，是不曉得家庭生活的溫柔味兒的。我們現在看一看，雖由國家多少替代家庭負責訓練孩子；但撫育孩子到長成的事，確是家庭所不能勝任的，尤其是最幼的孩子之養育保證的責任，我們看到母親放不下該抱的嬌兒，

和那學步的孩子，尙掣着娘的裙邊。(註一二九)但是現在已有許多工業國家，深切的注意到這些問題了。譬如蘇聯已擔負爲母者的生活費；不問這女人是合法的妻或是非法的妻，凡有孩子未斷乳的，國家都贍養他們；國家又在各處徧設產婦院，在各城各鄉設立日間育兒所以及類似的機關；如此，庶幾婦女們在哺兒期內，同時也能服務於國家。於是貧苦工人的家庭所不能照顧的兒童，有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了。克因斯白（Suson M. Kingsbury）寫述蘇聯之工廠、家庭與婦女說到蘇聯：「社會生活的擴張，如托兒所、學前設備、兒童運動場、幼稚園、母親及兒童保健所、醫院、衞生室、休息室及假期休息所，都由社會保險之較大的組織預備好了。」他又列表用數字說明蘇聯長期及短期托兒所設立之普徧與衆多。又極力列表說明托兒所中鋪位之多與鋪位之逐年增加。可見蘇聯兒童受保護者之多，與蘇聯婦女參加生產之踴躍，更可見托兒所辦理的成績，及一般人信賴之程度。此外如托兒所、兒童保健室、母親及兒童保健室，以及婦女兒童診病所之設立，在蘇聯均逐年增加，可見其社會設備日臻完善，而兒童之保育不必非依賴家庭不可。大概蘇聯的托兒所可以收容出生後兩個月及兩三歲的小兒。出托兒所，可以入學前兒童養育院或幼稚園，一直到八歲。八歲以後的兒童，乃入正規的學校。是則社會團體已確能代替家庭去教養兒童矣。我們所認特別爲家庭的神聖職能如養育兒童，也未始不可交由社會團體去很小心的與很能盡職的替代負責。

上述由社會團體直接的負起教養兒童的責任，兒童自出生以至成人，一切養育教導之責，全由國家擔負，如在蘇聯，自是成功的實驗，然有謀以自由合作的方式以謀減輕家庭對於兒童教育之責者，亦爲解決兒童教養問題之另一途徑。如格爾曼夫人(P. S. Gilman)嘗暗示今後家庭生活方式將若公寓，他說：「公寓……將設一日育所，一幼稚園，聘請專家之保姆與教師，分任其事，使兒童爲相當之發育。」(註一三〇)這種主張，是想由自由結合的聯合家庭，共同設日育所、幼稚園，以專人任教養而減輕各個家庭之母親爲教養兒童所受同樣的勞苦。此亦一聯合社團共管教養兒童之另一方式也。我國劉半農先生顯係受這一類學說的影響而亦主張：「把五十家聯合起來，(1)開設公共教養所一處；(2)開設幼稚園一處……」以解決兒童之教養問題。事實上，現今歐美各國就業的職業婦女與工廠的女工，確無餘力照顧到家庭中之兒童者，眞是人人同感，於是托兒所亦應時代之要求而普徧設立。

兒童之公教、公養雖爲今日事勢迫切之一般的要求；然人常安於家庭教養兒童之習見，而懷疑公家教養兒童有未能盡善盡美者，如潘光旦先生往年談中國之家庭問題，提出懷疑之說，頗堪注意。他說：「專家之保姆與教師固有其特殊之長處，然本身之慈母，分燠噓寒之外，往往能洞察其子女之個別性，識其優點與弱點，從而爲之補苴調劑；兩者相較，專門人才之果否能操勝算，我輩誠不可知。」他因此懷疑到專家之保姆與教師必不如賢母

之教養得法。他又說：「倡言兒童公育者，尙有絕對不能自圓其說者在。曰不經理家事，曰不教養子女者，爲父母之個性發展計也。個人之充分發展，何嘗不是情理內事？雖然，主張兒童公育者之自爲計若是，至其爲子女計者，則適得其反。不問子女智力若何？體力若何？性情若何？悉數趨入於公育場所，使與他人之子女爲伍，與若輩受同等之待遇，不加選擇，亦不因人制宜，抑何其去個人主義之原則，若是其遠也。」但是子女之智力若何？體力若何？性情若何？正有待於專家之保姆與教師的研究而因人施教，社會上能有幾許生活優閒之賢母，而又能因才施教耶？第恐勞碌無暇之女工，一任兒女之流浪街頭，而無以爲教者，正占我國人口之大多數也。吾人但應提供公育場所參考者，爲不抹煞個性發展之教育法耳。潘先生對兒童籠統養育法之忽視個性自由發展表示懷疑；但兒童因此得到「羣」的生活而養成「互助」精神，亦非毫無優點也。他懷疑兒童公育之有力的論證在反對嬰兒他養。他說：「代乳對於嬰兒之危害爲生理的。乳媼對於嬰兒之危害則爲心理的。此略知兒童心理學者類能言之。兒童各有其個別性，唯本生之父母最能洞察與體會之，而尤以其母爲甚。……」於是他便痛斥一般社會主義者，說他們之通病，在第知於經濟方面着眼，而於比較根本之生理與心理方面則置之不聞不問。他對於兒童公育的抗議，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尤其在自古迄今人類子母相依的生活習慣上，更爲一般人所同情。然世之乏乳嬰兒賴代乳而活命者，何止萬千！此萬千兒童之長成，亦未見其有特別缺陷以異

於常兒。且醫學昌明之今日的醫士，爲保健兒童而不禁代乳，其危害或不如所言之甚。卽今日之醫學猶有遺憾，吾人正期待其在科學上之更進一步！且現今我國義務教育尚待推行，每見貧苦兒童，叫罵街頭，游蕩成羣，固未見其有家庭教育也。是貧苦農工人家之一般爲母者，旣無暇過問子女之教育，且其本身亦未受任何教育，知識簡陋，不能負起教育兒童之責。與其棄置家庭，游蕩失教，孰若交由國家或社團代負教育之責？

（丙）疾病衰老之供養　家庭之重要性與其所履行之功能，除家務之淸理與兒童之教養而外，當爲家人疾病衰老之供養。就中國傳統之習慣言之，人當壯年，爲家庭操作，勤勤苦苦，手足胼胝，以養育子女，至於長成，心力交瘁矣。及其衰老而疾病也，則由其子女操作奉養，以終其餘年，語謂「養兒防老」，非特法律制度規定其責任，亦家喩戶曉之通例也。然將來大社會工業生產，徵用家庭中之丁壯，於是丁壯不得不對大社會工業生產供獻其智力與體力，而不復能以此等智力與體力爲家庭操作，又以工資之報酬有限，不足以供養家庭中之衰老疾病，於是衰老疾病之供養遂非家庭所能負之責任，而成爲一大社會問題矣。所以在歐美各工業國家中多數人民，對於年老之人，非無憐恤之心，惟贍養之力不足，不得不希望政府代爲收養。是國家已代家庭負收養衰老疾病之責矣。然衰老疾病之流離失所者亦多矣，若政府一一收養之，則消耗國家之財力過鉅，而現代工業國家又多推行社會保險之法。其法，於職工少壯工作時，按百分比抽取其工資之極小成數而儲存之，追

其將來衰老疾病不能工作時，而分期加息發給，俾衰老疾病者得資之以爲贍養，法至善也。蓋今日之衰老疾病的供養，確成一社會問題而非家庭問題矣。

今日之工業社會既摧毀昔日家族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及法律的基礎，則亦必代家族社會清理家務，教養兒童與供養，其衰老疾病也。

(3)中國家族社會戰後所趨之途徑　中國家族社會之不同於今日歐美之家族社會者，在中國積數千年來之禮教與習慣以鑄成牢不可破之宗法精神，又憑藉昔年經濟的、政治的及法律的基礎，雖今日之家族社會本身已千瘡百孔，而幻想着恢復古代家族倫理制度之黃金時代者，仍不乏人。其倡言適應世界工商業之發達及社會制度之變異而對於家族制度有所改進者，猶託空言，未著實效。自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國內人民流離轉徙，扶老攜幼，其爲家庭中之家長者，眞是心瘁力憊，疲於奔命；而猶未免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之苦痛，往日家族社會之維繫力，益被折斷與破壞無餘矣。其家庭中之家長益經證明其無維護家人之能力矣。於是抗戰政府乃起而拯救之，或設收容所，以收養其老病；或設保育院，以養育其幼兒。往日家族社會所負之責任，今乃轉置於國家肩頭矣。又戰時人民家族之幸而隨抗戰政府遷移後方者，又因戰時物價高昂，其從業所得，每不足自給，更無力以支持家人生活，而平均五口之家，嗷嗷待哺，於是政府撥給學校教職員、機關公務員及各工廠生產工人家屬津貼，舉凡油、鹽、柴、米，日用之需，大都定量供給。凡往日家庭

所應負之職責而今日不能勝任者，無一不由國家毅然負荷之。如此種種，雖係國家之戰時措施，或可爲戰後計畫經濟政策試行之初步。若戰後國家對於社會設備，極力講求，務使完美，則家庭中之丁壯，誰不載欣載奔，而竭智盡力，從事生產，以供獻其勞力於國家社會，何必固守家園，消耗其畢生心力於老其老而幼其幼耶？雖然，上述之設施，究係我國之戰時救濟事業，指日勝利來臨，則今日國家代家族社會所負之一切責任，將來仍須一部分或全部分交還各個家族社會矣。然家族社會之隨時代與國家之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變遷而異其形式，乃必然之事勢。戰後我國之嶄新局勢，必非戰前可比；而將來之家族社會如何適應戰後之新局，不能不預爲注意。現就將來社會發展趨勢分別觀察之：(甲)戰後工業區域之家族社會；(乙)戰後農業區域之家族社會；(丙)戰後都市紳商之家族社會；(丁)新型的家庭。

(甲)戰後工業區域之家族社會　立國於今日的世界，工業化是必要的條件。這無論民治主義的英美，社會主義的蘇聯，或軸心結夥德、日、義，都有其工業化的基礎。這次大戰的決勝點端在工業生產力，而美國的偉大工業生產力尤其占突出的優勢。戰後的中國建設，以充實國力爲主；而充實國力的途徑，實以工業化爲主。一九四三年九月底開始的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八屆年會曾爲中國戰後工業化問題開了四次圓桌會議，討論中國工業化之需要、形式、技術、人力、原料、財政與國際關係等問題(註一三一)。是戰後中國改造及工

業化問題，早爲中外人士所研究，確實需要提前設計安排，尤其是戰後的建設工作，不容等戰爭勝利後再周詳設計，慢慢部署。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畫，指示國民政府的工業政策，是：（1）凡屬獨占性質的及有國防性質的重工業，由國營；（2）一般直接關係民生的輕工業，由民營；（3）在國營的事業中，政府也可斟酌性質以委託方式委託民營，或官民合辦。在這種工業政策之下，無論其爲國家資本、私人資本或外國資本，均將用來以發展中國之工業。（註一三二）戰後五百萬軍隊復員，既有大量的勞動力轉入工業部門，戰後提高農業技術，增加糧食生產，以提高技術，減少農業勞動力，使占人口絕大多數之農民亦大部轉入工業部門。這樣就將使社會現象與人口分配整個的改觀，那種環境迫非中國舊式家族社會所能適應的。戰前我國農業的生產技術固談不到革命，礦業與運輸業仍有一半或大半沿用土法，就是最足自誇的製造業，何嘗不是畸形的發展呢？以各新式工業所在地而言，大部限於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六省。（註一三三）戰時工廠遷移後方，或建設新式工廠於西南各省，然亦不過是工業化之發端而已。戰前之近海與交通沿線城市，其工業化程度的最高峯，或可能比上歐美，而內地則仍停滯於自足的家庭經濟。事實上，中國現代式的工廠是少數，而鄉村手工業與小規模的工廠是多數。（註一三四）戰時受交通困難，與器材缺乏的限制，只得仍獎勵此類手工業與小規模的工廠之繼續發展。通常是一個家庭，丈夫在外面做工，妻子和兒女在家內做輔助的工作，原料由廠中或商人處取

來，做好後則織遛，是很普通習見的事。再如店鋪中一方面有工匠製造貨物，一方面陳列出賣，在各地城邑更是所在皆有。至於有匠主、有職匠、有學徒數十人的工場，已是規模比較宏大的了。就是在新式工業發達的區域，鄉間農人的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自建所居，並不是一種特殊的事。因此村落市鎮經濟可與國家經濟世界經濟同時並存，手工製造得與大機器製造相映齊觀。(註一三五)戰時及戰前中國工業的發展既呈畸形的狀態，其影響於人民生活的方式亦各各不同，而家族社會問題各因區域環境之不同而不一致。其在工業發達的區域，則對於改革家族社會之要求，甚爲迫切；其鄉居僻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停滯於自足的家庭經濟而不求改進，就表面上看去，似無所謂家庭問題發生也。然戰後中國工業化之呼聲，已透過全國各個階層而震耳欲聾，即國際人士亦承認中國業已準備接收工業化，則工業經濟終必打破自足之家庭經濟的門限，使之發生問題，殆不容緩。我們不能待到因戰後工業發展發生了家族社會問題後而慢慢的纔來計畫改善與救濟之方；應該即早爲家族社會考量其能適應於工業化大社會之方案。其方案如何？則一言以蔽之曰，加強社會設備耳。社會設備之在歐西各工業先進國家舉辦成績卓著，有足資吾人參考者甚多，故不妨擇其關於社會福利設施之計畫周詳者，約略說明之。例如：

(一)比利時之老年救濟院　比利時對於老年救濟方面甚爲注意，在比京白魯塞爾即有夫婦養老院，內容甚爲完備，又有養老院，專收獨身之老年男女。茲分述於次：

（1）夫婦養老院　夫婦養老院一九一〇年所建由（Janit Rery）公爵夫婦捐造，共三十二座房屋，每座可作一家庭。

其中收容老年夫婦須有下列條件：

（甲）夫婦二人年齡均在六十歲以上者；

（乙）結婚在十年以上者；

（丙）從未犯過徒刑罪者；

（丁）夫婦均在比京居住滿十年以上者。

老年夫婦在內者，不得攜帶子女，在內如有疾病時，全由醫院內代聘醫師診治，一切費用均免收。老年夫婦可以在內養生至死，惟其中有夫或婦先故世時，則其婦或夫即須出院，由政府送入另一養老院內休養。

（2）養老院　比京又有另一養老院，創立至今已近百年，內可容納老者六百人左右，男女兼收，惟須在七十歲以上。

在院所有一切費用均免收，即有肺結核者亦可在內醫治，其他病症醫治等費亦全免，該院可收容非比籍人士。

院中極注意正當之娛樂，務使老者住內無孤寂之苦，有生活之樂。每年消耗在娛樂上之開支，在七萬法郎以上。

比利時對於老年救濟之設施最較完善；惜尚不脫私人捐助與慈善事業的性質，而設置猶未能普徧，不免令年老者有「安得廣廈千萬間」之歎！又比利時對於醫藥救濟，最注意於貧苦平民方面，辦法亦有足稱述者。在比京及各重要城鎮之中，均設有平民療養院，及肺病療養院，爲一般無力支付醫藥費之平民造福。茲略述其內容於後：

(1)平民療養院　該院對於病人之療養注意下列四點：

(甲)自然的療養　少用藥品，多吸收新鮮空氣及充分陽光。

(乙)飲食的滋補　每人每天所費在三四十法郎左右，注意其滋養料維他命及與其病體有關之需要品等。

(丙)工作的活動　院內有小工場、園藝等，使病人每天略做工作，以增長其自然體力，藉免因多休息而成懶惰之弊。

(丁)娛樂的調劑　院中對於病人精神上之調劑甚爲注意，有種種正當娛樂品及電影戲劇暨各種演講會等。

此中療養之病人，除各醫院所送來者外，尚有工團方面送來者。惟中產階級以上之人物來院療養，則須酌收相當費用。

(2)肺癆病療養院　該院全爲平民而設，內可容八十五人。每年來往住院者約二百五十人。其中四分之一，大多已達肺病第三期。然因該院設備之完全與醫師技術之高，治愈

者甚多。該院對於各期肺病者之住院治療，分別規定不同之時期，計患第一期肺病者住六個月，患第二期肺病者住一年，患第三期肺病者，則無一定期限，直至治癒時爲止。

該院常年經費約一百萬法郎(住院者概不收費)，院內設備甚爲完美，有小工場、游戲場、演講廳、電影室、畜牧場、圖書室、森林場、小農場等。並有陽光極充足及空氣新鮮之房屋一間，病人每日至少在內八小時。並視其病勢輕重，略作輕便工作，以資活動。(註一三六)

(二)意大利之社會保險制度　社會保險制度爲救濟勞工之一種良好辦法，不獨勞動者平日稍出餘資，即可保障一切未然之疾病、殘傷、失業時期內之生活，國家亦可用此項大宗款項，舉辦各種公共工程等事業。意大利所辦之「國民社會保險會社」，乃係強迫性的；舉凡一切工人，不分性別，自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止，均須遵守法律，實行保險。此種強迫保險，計有三種目的：

(甲)衰老時之賠償　保險者在年老時，可向該社領取款項以維生活；如在工作時受傷，亦可取得償金。保險者死亡以後，其家屬亦可領取相當之款額。

(乙)疾病時之賠償　保險者本人及其家屬，如患疾病時，並不付與賠償金，而可赴該社所辦之醫院診治，所有醫藥等費，或須住院等，一概免付。

(丙)失業時之賠償　保險者在失業時可在規定時間內，向該社領取逐日之津貼金；惟

農人及家中傭僕等，對此項保險，並非強迫的，可以自由投保。

依照法律，強迫保險者之負責者爲工人之雇主。所有各種工人之雇主，每星期均應代工人付繳款項，其中一半係扣自工人工資，一半則由雇主交付。倘雇主不照此辦法遵行者，根據法律，應受極嚴重之刑罰；同時並須繳付罰款，此外原有應付之保險款項，仍應照付。如工人有不照此法律保險者，發覺後，得令其追繳過去五年之保險金額。

保險者領取賠償金時，其條件如下：

(甲)保險者欲得老年賠償金者，須其年齡已達六十五歲，及已付過四百八十次之每週保險費。如有特殊情形，經該社核准者，亦可在六十歲起領取賠償金，惟必須以已付過四百八十次之每週保險費者爲限。

(乙)保險者如欲得傷害賠償金者，須確實證明其工作能力三分之二已成無用，同時已付過二百四十次以上每週保險費。其年齡則無限制。

賠償金之數目，其計算辦法如次：

(甲)以已付保險費之總額與已付年分之平均數目乘五倍。

(乙)加上已付保險費之總額，除十乘三(即乘十分之三)。

(丙)加上國家撥給賠償金一百里拉。

以上三數額之併合，即爲每年應得賠償金之數目。茲舉實例如左：

L. 1500（已付保險費總額）：15　（已付保險年分）×5＝L.500

L. 1500（已付保險費總額）：10　×3＝L.450

＝L.100（國家撥付賠償金）

每年應得賠償金額　L.1050

此外，意大利之婦孺救濟辦法亦有足稱述者。其「全國婦孺保護工作協會」所辦理之事業甚多，其最主要者莫如「母子院」，全國各省各縣均有該院之設立，小城至少一所，大城則依其居民情形分別設立。母子院之內部，分為下列數項：

（1）產婦留養所　凡婦女已懷孕逾足月時，卽可前往該院居住。無須任何人介紹或證明。蓋其大腹便便，卽為母親需要保護之最好介紹或證明也。關於此部分亦分為三項：

（甲）將產婦女　卽懷孕已達足月之婦女，可在該院居住，由院中給以醫藥及食品等。

（乙）臨產婦女　婦女臨盆之時，一切手續均由該院辦理，該院設有最新式之接產病牀，可以上下按置，全用機械管理。如有難產，須施用手術時，亦由該院處理，概不取費，所有院中一切設備均係最新式最完備者，規模雖不大，其內容實如醫院。

（丙）產後婦女　婦女已產之後，其身體之調養維護，實為異常重要之事，蓋稍有不慎，便易致疾，且有性命之危險，是以該院甚為重視。再如婦女產後須哺乳，其本身之營養，亦極重要，該院供給牛乳雞汁等，亦不取費。

(2)醫藥顧問室　凡婦女已懷孕者，如關於健康方面有所疑難，可往該院與醫生商議，概不取費。普通婦女如有疾病，亦可前往診治。

(3)嬰孩寄託所　此種制度雖非爲意大利所獨創，然母子院內所辦之嬰孩寄託所，規模實屬相當完備。該院對於託兒方面，計有二種：

(甲)自出生起至三歲之嬰孩，聚於一處，應哺乳者，按時哺以母乳或牛乳；稍大則裨以小型玩具，俾能自動游戲。或圍以木欄，置以輭墊，使有安居之樂，而無危險之虞。

(乙)自三歲至六歲止，其辦法有如普通之幼稚園，兼有保護與教養二種責任。院中設有臥室，徧設小牀，俾供睡眠。又有餐室，其中桌椅大小，均恰合小孩身分。又有游嬉室，設置小孩玩具及活動桌椅，可以上下啓動，異常輕便，一切活動，均由保姆負責帶領。此輩保姆，知識程度甚佳，並經過特殊訓練，對於兒童心理頗有研究。因之管理與教養均甚合理。院中四壁均有極富興味之圖畫，美術風味，亦足使幼齡兒童生活於藝術環境中，良足贊美。至於衞生方面設備，其完善更無待言。

關於嬰孩寄託，除係在該院內生產外，其餘如母親日間有所工作，不能管理其子女時，亦可寄其子女，託該院代爲看管，早晨送去，晚間領回，院中亦供午餐，一切均不收費，便利於工人婦女家庭者實非淺鮮也。(註一三七)

(三)波蘭之「衞生事業與社會援助中心站」　波蘭中心站之設施又別具風格，其最良

好之一種辦法而爲普通人所稱頌者，厥爲「訪問看護」之制度。此種訪問看護，有如介於醫生、病院與家庭間之橋梁，聯絡其間，助成中心站事業者至巨且大。

中心站之組織，內部分爲三科：

(甲)醫藥顧問科。

(乙)病院管理科。

(丙)社會援助科。

每一中心站內之服務人員仍可依上述組織分爲三類：

(子)醫藥顧問科之職員，有主任醫師、助理主任醫師、衛生視察員、事務員、醫師(並非全日在站，乃係輪時診治)、主任看護、訪問看護、學校看護、看護訓練員、實驗室技師、書記、圖書管理員、掛號人、傭僕等各若干人。

(丑)病院管理科之職員，有主任醫生、病院視察、膳食管理各若干人。

(寅)社會援助科之職員，有祕書、醫師、牀間看護、社會工作人員、傭僕各若干人。

如此中心站所舉辦之事業，可分爲數項：

(A)家庭訪問　中心站之最主要事業，卽在附近各家庭之訪問，其責任由訪問看護負之。彼輩均受有良好之醫藥知識訓練，同時在服務期間，亦常受看護訓練員之指導。訪問看護一律穿着規定的制服，由主任看護逐日分配地段，出外工作。彼等在訪問

時，負有注意各該家庭全部衛生狀態之責任，同時並須注意有關衛生之各種事項，如肺癆病之傳染、天花之預防等，均須切實注意。

訪問看護在發現家庭間有傳染病之情形時，須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中心站，實施防止方法。如發現家庭中有人患病而無力診治時，須設法送入醫院免費醫療，如發現家庭中經濟非常困難時，則報告社會援助科，遣派社會工作服務人員調查實情，酌予盡量援助。

（B）免費診治　中心站有醫師十六人，均係各科專家，輪時到站，以便民衆有病前來治療。此種治療，不獨醫費全免，在必要時，且給以醫藥，概不收費。同時如關於衛生上各種問題，醫師亦盡指導之責。

（C）保護母親　母親爲國家之本，責任重大，國家自應特予注意保護。是以中心站對於母親，尤其是產前產後之婦女，幾盡其全力設法援助。

在未產以前之婦女，關於身體之營養保護，可由中心站加以指導，或裨以經濟上的援助，俾能充分安全。將產之際，可通知中心站，由彼護接往醫院；臨生產時一切手續費用，亦可依其經濟情形，酌量付給，貧寒者亦可全免。至於產後母親之安全與孩童之養育，則更爲中心站所注意者矣。

（D）兒童營養　對於兒童之營養，各中心站亦極注意。對於附近各家庭中之小孩，有

營養不足或缺乏之良好空氣，陽光等衛生條件者，則使之入兒童療養院（亦附屬於中心站）。

在暑假時，各中心站復組織「半日夏令營」使附近兒童踴躍參加，有教師、保姆等在旁教學或伴同游戲，或赴海邊居住若干日，均視當時經濟情況而定。

（E）衛生教育　民衆之衛生教育，實爲中心站事業之基石。此種衛生教育之灌輸，主要方法有二：

（a）由訪問看護到各家庭時，隨時加以解釋。

（b）由各醫師在爲病人診療時，當面加以勸導。

所加以解釋或勸導者，最主要之部分，乃關於日常生活之改善及各種衛生基本常識

（F）社會援助　社會援助之方法如次：（a）家庭常期經濟援助，（b）老年者援助金，（c）家庭臨時經濟援助，（d）牛奶，（e）衣服皮鞋，（f）給與飯食，（g）藥品。（註一三八）

（四）此外各國如蘇聯對於工人福利之設施，號稱完備，已略述如前。英、美、法、日諸工業國家，亦何嘗不重視人民之福利？如英之戶外救濟與戶內救濟，美之「幸福之屋」，法之大家庭補助辦法，日之舉辦巡迴助產，要皆各有其特性與優點，而爲貧苦人民謀福利也，亦不無可資參考之處。然有一點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即辦理事業者之基本態度是。苟以社會救濟事業爲例，則可立卽指出其所含「恩給」之氣味太烈，有如富者對於貧人之施

惠，而「互助」之意義較少，此與若干國家所辦理者不同；猶之我國往昔帝王以憐恤式之「恩典」，所辦理之慈善事業也。且其目的似多半偏於「消極的」性質，對於孤兒寡婦，貧弱老幼，施以物質救濟，似已能包含其事業之全部意義，而對於社會事業之積極方面，似少顧及。

我國社會事業，古代雖無甚具體組織，而因家族制度健全之故，倫理觀念素爲一般人所尊重，由親及友，自鄰至遠，大多相互顧恤協助，蓋已成爲普徧之美德矣。故在形式上，社會事業，雖不及歐西各國辦理之完整，而實際上實具有歐美諸邦之長處。惟是海通以來，舊制日圮，固有家族方式既已逐漸改變，戰後工業化之新社會的樹立，又正待發展，凡百事業之未臻完美盡善之境，亟待吾人之精詳計畫，愼終於始，以開宏業，則家族社會之應隨工業發展而改變新姿，固無足怪。吾人於參考各國制度之後，對於戰後我國工業區之社會設施，建議如下：

（甲）建設工人住宅．我國先時，無論城市或鄉村之工人住宅，均極骯髒不堪。上海之危樓一角，住民猶擁擠雜沓於其間，衛生條件實已無從講究，因而常有疾病疫癘之流行，損及健康，男婦未至五十歲卽衰老不堪，嬰兒之死亡率亦極高。戰後我國工業化的設施，對工人住宅問題應積極設法改善。改善工人住宅之計劃如何？是在以工業爲中心，而以其四週建築工人住宅。凡不合衛生之貧民住宅均須拆毁。每一工廠或數工廠各自成一單位，

在其四週各爲一般工人建築簡單衞生設備的與整潔的住宅區。住宅區內部有種種設計，如建築寬闊道路及美麗花園等。

（乙）設公共食堂　在工人住宅區內，各住戶如因作工疲勞之後，不願在家自行烹煮，則區內之公共廚房，可以代勞。此種公共廚房代工人預備膳食，省卻家家工人主婦之買菜、揀菜、煮菜、燒飯等繁重無償之工作。此對於主婦方面實屬便利不少，彼可利用此等時間，以作他事，或擔任其他工作。大廚房之規模應力求宏大，並可使用新式機器以節省人力，常可供給數百人數千人之膳食。工人在公共食堂中就膳，不獨價格低廉，且食品亦應極清潔，而富於營養滋料，俾有益於工人體格及衞生。

（丙）設醫院　凡工人及工人家屬，均可在公共醫院醫病服藥，而不付出絲毫費用。最好仿上述波蘭制，設立衞生中心站，其中心站內部之組織，與其服務之辦法，均可參照波蘭制辦理。

（丁）設產母院與托兒所　此種設備，如上述蘇聯與意大利之制度均稱完善，我國可斟酌情形，仿效辦理。

（戊）設立養老院與療養院　此種設備，力求完善，以收養工人之年老病廢者。我國舊習，特別顧念老病，是數千年來宗法禮教之傳統觀念，應予重視。是應特別注意於任事之態度，服務者除小心供應醫藥飲食外，尤須注意於禮貌及適合之溫情。否則此類養老院、

療養院之設，亦等於往昔我國之養濟院、救濟院一類之設施，徒出於皇家之憐憫，慈善人士之哀矜，而爲收容乞丐之場所，老病所不堪，子孫所不忍也。最好仿比利時之制，設立夫婦養老院與普通養老院兩種。惟不應由私人捐款辦理，致難普徧設立；應改歸國家辦理。其療養院之辦理亦然。

（己）公共清潔館　以維持一般之清潔與衞生爲要務。內設理髮室、洗澡間，以爲工人潔身整容之所。又設洗染坊、成衣鋪，以爲工人整理服裝之處。再購備掃清「靴子的龌龊」的洗鞋和擦鞋器，以爲工人洗鞋擦鞋。並購置可將房屋掃淨又合於衞生的眞空清潔器，可以按時爲工人家庭滌除塵垢。

上述事業皆犖犖大端，戰後我國果能於工業區域一一舉辦，則造福於工人及其家屬多矣！嚮所認爲繁重之家務者，均一一可由完美之社會設備代替負責，而毫無遺憾。

然而舉辦各項極完美之事業，自需用大量之經費，此項經費何自來？各國略有不同，大多施行普徧的社會保險而以國家財力輔助之。我國亦正不妨採行之。且工人之工資所得，無非用以爲維持本身及家人生活安適之資，若多繳納社會保險費，則本身及家人所享受生活上之權利，比以有限之工資所換得或購買而來者尤爲完美，又何樂而不爲？倘社會福利事業，能極度發展，使工人之衣食住行以及保健與子女教養諸問題，皆得完美解決，既不煩心，且有保障，凡工人之所不能以有限工資換得或購買而來之福利，均可由社會供

給之。

然而茲事體大，我國試行之初，必須擴大訓練將來服務於社會事業人員。語謂：「有治法，無治人」，而事敗垂成，歷史之殷鑒已多！歐美法度行之有效者，移來我國，每多敗績，雖各有環境之不同，而一般執行人員之無眞切的認識，與懇摯的責任心而致僨事者，數見不鮮。孫中山先生嘗謂「知難行易」，無眞知，實難行也。故對於將來服務於社會事業人員，必先加以嚴格的訓練。譬之托兒所，倘管理人看護稍疏，則嬰兒之死亡率大，爲之父母者膽戰心寒，誰復敢以嬰兒相托？養老院之管理人倘不能曲意體念，則孝子賢孫，雖艱難困苦，亦必迎養以去。於是人咸疑社會設備之不能替代家庭盡責，而仍將恢復舊式家庭生活以重新負起養老育幼及清理家務之責。是果社會事業之不能舉辦歟？乃辦理人員之無眞知與熱情耳。故於舉辦任何項社會事業之先，必須對於各級各項辦事人員作嚴格的心理上，道德上與技術上之訓練；否則不必舉辦，免致紛擾也。

雖然，一切社會問題，社會運動，社會主義……均隨社會工業化以俱來，則我們於戰後工業化呼聲極高之時，必須「迎頭趕上」，提出加強社會設備之要求，以安置家庭中之老幼少壯，使老幼少壯各得其所，各遂其生，自無所謂社會問題矣。

(乙)戰後農業區域之家族社會　一個國家要建設工業必須與農業相輔而行。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爲農民，將來改良農業生產方法，減少農業勞動力，則必有一部分農工轉入

工業，又因鐵路公路航運暢達，全國交通網完成後，農民人口之流動性亦大。其轉入工業及居住於交通城市之農民，自成立社會化之新型家庭，無容置論；其耕作於狹小與零碎的單位之農業區域者，應促進其爲生產合作，信用合作、運銷合作等組織，使農村漸漸集中，而取締其與現代文化異常隔絕之棲息於窮鄉僻壤的農家，以改善一般農民之家庭生活狀況。要使小農制度能獲得大農場經營之利，庶耕種制度，得以改良，農民經濟得以漸漸昭蘇。

然今日尚有一部分人，對於農民人口之流動性大，將影響於農產品之產量，而深抱杞憂。代表這一派的理論，以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大公報社論所載新重農主義一文，說得最沈重而詳盡。據說：「事實上，自抗戰軍興以來，六年之間，經濟情勢頗多變化，其影響於農業者：一方面爲農民受現實的教訓，隨時變更作業，致若干農產品產量減縮，而有供不應求之勢；又一方面則爲人口之自然的和不自然的轉移，而浪費勞力的現象，又未能完全消除，致農村勞力顯感不足，根本上影響於農業之增產。所以今天要使人民足食足衣，除一般所習知的根本問題，如土地問題的合理解決，使耕者有其田，以及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如改良土壤，開發水利，改良農具，防止災害，改良品種，注意施肥等等問題，必須迅速而有效的解決外，更須針對上述的特殊現象，速爲適當的措施。」論者對於農民隨時變更作業及農村人口之自然的和不自然的轉移，抱絕大的杞憂，殊不知此爲工商事業發

展之初期必然的現象，這正是在抗戰期間因事勢逼迫而促成的一點工商業的啓蒙，萬不能再加遏阻，使之重新返到我們數千年來所遵守重農主義之下。況如論者所稱一般所習知的根本問題，如土地問題……等，果能得迅速而有效的解決，則自無若干農產品產量減縮及供求不協調之現象發生。論者又謂：「依據農林部和糧食部的調查報告，近年耕地面積和農產品的總量都有增加，但事實告訴我們：有幾種農產品的產量却在減縮，而陝西的棉花和四川的甘蔗減縮尤甚。此外還有一部分雜糧產量也有減縮的趨勢。雖則事實上若干農產品產量的減縮，並非由於耕地的荒蕪而是由於農民變更作業，而且農產品的總量還在增加，農民本身也不因變更作業而蒙受損失；反之，他們還因爲變更作業而避免了多少損失。不過，從經濟的立場尤其從適應目前迫切需要的立場而論，農民變更作業的趨勢，必須迅速遏止。並須使之回復原來的作業，以期避免某一種或某某幾種農產品產量的繼續減縮，而形成一般生活上的嚴重威脅……復次，是農村的勞力問題。近年農村勞力日見減少，是一般所周知的。我們今天在抗戰，在建國，所以徵兵徵工是必要的，而且從我國人口的分播情形觀察，徵兵徵工的結果，也不至形成農村勞力不足的地步。所可注意的是農村人口過度的流入都市，而都市間又不乏浪費勞力的事實。怎樣使農民安於其業？怎樣消滅都市對於農民的吸引力？怎樣使都市間過剩的勞力流回農村？這是當前值得研究的問題。」綜合以上各論點，均懷疑到工商業發展致農村勞力流動的事實，致欲遏止農民變更作

業，而使農民安於其業，以消滅都市對於農民的吸引力，而使都市間過剩的勞力流回農村。這一套的理論，誠然不失爲我國歷代相傳之農本主義的眞諦。然數千年來我國因農本主義太盛之故，而重本抑末之說大昌，衣食才足，安居樂業，爲爲政者所最祈嚮之社會，不顧工商業之發達。貨物之交換，因之不能盛行，需要供給之量，因之狹小。全國人民從事於農業者，遂占十之七八。而農民又爲中國最苦之民，故一國之中，貧困者亦占十之七八。又即就工商而論，大都限於農產物品，無精製之工業品，於是商人所轉運者，亦以農產品爲多，農民終歲貧困僅足生活，工商復於其中攫其末盡之利，其所得者幾何？此我國過去雖以重農賤商，崇本抑末爲政教之源，然其所得，乃適與相反。（註一三九）奈何今後復欲反於農本主義之故轍？

且今後文化日增，慾望日高，月異歲差，則製造工作，交易貨物之需要，亦自有人力不可遏止之勢，雖國家崇本抑末，而工商之利益，究遠出於農家之上，於是農民之趨於工商者日多，非法律訓令之所能禁也。漢諺曰：「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又曰：「刺繡文，不如依市門。」由是農民多棄耒耜而入市井，婦人亦多習藝而操業。試一考各國工商業發展史，大多如是。工商業既盛，則資本盡以爲營利之用，而社會事業發展，人民生活因得優裕。且以守農本主義之故，國家課賦之財源，專求之農，而農之負擔日以重，往往稅斂不時，至有鬻田園以輸納者，而商賈乃乘之以貯財，衣必文采，食必粱

肉，是農之貧困而商人之富裕。奈何今後仍欲使富裕之工商返歸於貧困之農，是不欲吾國民之富裕耶？且法雖賤商，而商人常富貴；法雖重農，而農人常困弊。故我國近世擇業之趨勢，乃由農而工而商，由田野而城市。雖欲使都市勞力流回農村，早不可能。且自東西洋交通以來，外國經濟思想輸入，而沿海人民，早趨重貿易。鴉片戰爭而後，吾國更不能固守鎖港政策。乃大放門戶，任外國經濟勢力之侵入，國人推源列國富強之由，由於工商，於是識時務者，務重商而抑農。(註一四〇)迨至抗戰軍興，我國受到慘痛之鐵與血的教訓，舉國上下皆具有最大決心以發展其工商業，絕不應以農民變更作業爲理由而懷疑國是。如新重農主義者所憂慮之點，可就下列理由商討之：(1)農村勞力不足，正應多方引用新式機械農具，以節省勞力。我們知道，一件機器之引用，可以節省千百人之勞力，則農村勞力之流入都市何害？正不必要過分遏止農民變更作業，而迫使勞力流回農村；(2)若干農產物品產量的減縮，而形成一般生活上的嚴重威脅，固屬抗戰期中最感苦痛的情形；但應該以計畫經濟的策略，積極推動並獎勵生產，以增加某某種農產品之產量以補償之；(3)農民本身既不因變更作業而蒙受損失，且反而避免了多少損失，正不必因適應一時的需要，而謀迅速遏止農民之變更作業，迫其復蒙損失。就以上三點說來，萬無理由去懷疑到因國家工商業化而發生之農村人口流動的現象。且我國戰後之工業化已成爲全國公認不易之國是，因工業化而農村人口流入都市或大工商業區域，正好令人民嘗試新式的社

會生活，以革新停滯於數千年來毫無進展的舊式生活方式，以不必以農本主義爲磁鐵，而將全國人口十分之七八吸定於農村。農民可以引用新式農具，改良土壤，開發水利，改良品種，注意施肥，……以節省勞力。如此，雖農村人口減少而生產物產量仍可大量增加，同時發展交通，務使距耕地較遠之農民，可利用新式交通工具，無往來奔波及浪費時間之苦，並從而聯合之，組織之，以集中於較大之農村，而取締其與現代文化異常隔絕之棲息於窮鄉僻壤的孤零凋落的農家。然後，一切社會設備均易着手。茲就新農村中所應舉辦之社會事業如下：

（子）發展農村交通　我國農田，阡陌交織，人行其上，幾成交通要道，車馬難行，而新式交通工具更無法行駛。農民黏着於耕地，移動不能出數里以外，於是農居凋零，非市非鎮，頗難集中；即偶有聚族數十百戶而居，亦但視耕地之利便與否。此皆因交通關係，農民必株守耕地，不能遠離也。至耕種於山地之農民，則更深居簡出，或結廬山巔，或構居澗底，所謂：「住山吃山，靠水吃水」與人世隔絕，老死不相往還，以度其原始生活，一旦時局不靖，則此類凋零之農家，遂爲盜賊亂民逋逃嘯聚之淵藪，魚肉人民，雖派重兵，而無用武之地，考我國過去史實，因此而覆軍折將者，書不勝載，甚至羣盜如毛，各霸山頭，勦撫計窮，爲現代國家所罕聞罕見之事。是無他，卽平時農村交通不發達，文化低落，生計窮困，率然有事，調兵運餉，計無所施，而奸民利之，以擾亂社會之安寧秩序

也。爲今之計，只有集中農村，密布交通線網，俾農民離距耕地較遠者，亦得利用新式交通工具而頃刻可至，而嚴格取締其與現代文化隔絕之棲息於深山閉𡉏之農家。然後再進而謀此類農家生活之改善，務使之與都市及工業區之工商人平等享受新時代人類文明之福利。

（丑）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爲改進農村福利，應積極舉辦之農村合作事業約有四種，曰：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是也。凡社員產業資金之貸與，及零碎資金之存儲，均由信用合作社處理之；社員生產物之販賣，或加工販賣事業，則由販賣合作社經營之；至於消費合作社，所以爲社員購買經濟上必要之物品；利用合作社，所以使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之設備。（註一四二）將來交通發達，農村集中，大概以每一集中農村爲農村合作社之單位，一切設施，均稱便利，一掃以往我國二三農家，聚居一處，即成村落，凋零破碎，致合作事業與一切社會福利設施無從着手之積弊。此類農村合作社散處各鄉，欲謀農村合作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進展，則又需有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庶合作信用以及產銷等業務得以突飛猛晉；至若醫療事業等大規模之社會福利設備，更非由聯合會舉辦，不足以觀其成而宏其效。再由每一合作社聯合社聯合若干集中農村，設一農村倉庫。此類倉庫，既爲各合作社所必須又給與農民之便利甚多：（1）就信用合作社而言，在辦理抵押放款時，如所徵收之抵押品爲農產物之類，爲避遭受偸竊的損失，自

須有倉庫保管，並可藉以防止鼠嚙蟲傷及一切腐蝕損耗；(2)就販賣合作社而言，販賣合作社之販賣社員生產的農產物，在既收集而未出售的時期，以數量較大的農產物自需容量較巨的農業倉庫爲之妥善貯藏，以減免農產物的損耗，尤其是易於腐敗的稻米，且販賣合作社有農業倉庫的設立，才能大量的存儲產品，方有待價而沽的機會；(3)就消費合作社而言，消費合作社在向外批進各種物品之後，當然不能立即脫售淨盡，必須使貨物有安全存儲之所；(4)就利用合作社而言，利用合作社是代管社員土地並代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爲目的，對於倉庫之需要，亦極急切。(註「四二」)如此，則農村合作事業得以次第舉辦，而農民生活之改善，乃日增完美。

(寅)舉辦家務合作社　農民因交通之發達，得聚居於集中農村不復有凋零散漫之象；又因各種合作事業之舉辦，得解除農村經濟之窮苦而提高一般農民生活之標準，已奠定農村社會一切福利之基石，乃可進而謀減少其農民家務之繁瑣。如：(1)開設公共食堂，農民可按時進餐於集中農村之公共食堂，免得家家安置爐竈，天天買菜、揀菜、洗魚、切肉，一日三餐的煮飯燒菜。公共食堂自然可以購備最清潔和最省人力的洗濯器，免得家家主婦一日三餐的洗濯碗筷鍋子；(2)公共衛生設備，購置合於衛生的真空清潔器，可以幫助各家掃淨房間灰塵，購置洗鞋機和擦鞋器，可以幫助農人揩清鞋子的齷齪。設公共潔身館、理髮室等，以保護農人之清潔與健康；(3)開設洗衣房，免得家家人工洗衣之耗費時間與麻煩；

(4)開設皮衣舖，免得家家主婦修補衣服之勞苦；(5)購備婚喪用具，大家共用，以免家家購置的浪費；(6)設置書報室、俱樂部以調劑農民精神而提高其文化知識。這樣以集合的勞動來替代各個人的勞動，減輕或省卻各家主婦對於家務之煩惱，絕非毫無計劃之空幻的美夢。

(卯)舉辦醫療合作社　我國一般農民對於醫藥衛生知識，頗多缺憾，雖人口衆多，而死亡率之大幾爲世界各國冠。此蓋限於農民經濟能力薄弱，致抱病之人無錢就醫，又因醫藥設備簡陋，醫療技術平常，往往庸醫殺人，突遇急病或時疫發生，其坐以待斃者，不知多少！爲我國農村社會之一極嚴重的問題。故亟待合作社之集中力量，就集中農村設立規模較大，醫藥充實之醫院，爲人民診病並講解普通之醫藥衛生之知識。爲使一家健康，闔村強健起見，可提倡「合作社家庭藥用品」，發送各種家庭藥用品於社員家庭內，每月巡迴一次，視其使用若干，即加以補足並酌取藥費。(註一四三)此類事業爲我國農村所亟須辦理者。此外可參酌波蘭「衛生事業與社會援助中心站」之設施，作集中農村各家庭之訪問，其責任由該院之訪問看護負之。訪問看護須經過訓練並有良好之醫藥知識，一律穿着規定的制服，由主任看護逐日分配地段，挨家訪問。彼等在訪問時，負有注意各該家庭全部衛生狀態之責任，同時並須注意有關衛生之各種事項，如肺癆病之傳染，如天花之預防等均須切實注意。訪問看護在發現家庭間有傳染病之情形時，須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醫院，實施

防止方法。如發現家庭中有人患病而無力診治時，須設法送入醫院免費醫療。(註一四四)

(辰)設立產母院與托兒所　雖在醫學昌明之今日，而我國農村貧苦人家之產母與嬰兒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蓋因：(1)產前，無適當之保護與營養，每致有難產或嬰兒先天不足之現象；(2)臨產，又舉產母與嬰兒之性命，委之於鄉村中毫無醫藥知識且積垢滿身手之穩婆，往往斷送母子生命於俄頃；(3)產後，又因醫藥與營養失調，致敗壞母子將來終身之健康，甚至有因而致殘疾者。凡此種種，大都因農家零散，鄉村交通不發達，無較好之醫院，或距醫院過遠。　爲其主要之原因。故亟須有產母院與托兒所之設立，集中農村急應舉辦此種事業，以重人命，而培植國家元氣。且每當農忙之時，各家主婦，大都操勞綴幫助男子耕耘種植，即在平時亦須佐男子經營副產，甚至深夜績麻補衣，不遑暇處，且須造飯理家，茍難好好的照顧兒童，較之都市的從業婦女尤爲苦痛。爲改善農民生活計，除由家務合作社代理家務外，仍亟需就村中設立托兒所與幼稚園，以保育教養農家之兒女。我國農婦，辛苦異常，無論產前產後，主持家務，已極紛忙，又須佐治農事，肩擔手提，往往繫小兒於胸襟，就便哺乳；或懸筐籃於背上，置兒其中。即遇赤日行空，或風吹雨打，一任小兒之嗚啼，無暇或顧，蓋伊等正農忙也，故集中農村急應設立產母院以保健產母與初生之嬰兒，托兒所以代作業農婦照顧小兒，與幼稚園以教導小兒。此誠爲不容緩之農村設備也。

(巳)養老院　誰家無老人？農人之老而無力工作者，最應有所保障，無使失養。我國數千年來，孝親敬老，雖窮鄉僻壤之婦人孺子，莫不知之。然家家養老，費錢失業，又因設備簡陋，或居處不安，或供養不濟，偶有疾病，則醫藥又患缺乏。蓋一人一家之經濟能力有限，不如家家合作，合人人之力，共同設立養老院，仿比利時之制，力求設備、醫藥之完美，使老有所終，並應多備游藝，便利老人，以樂餘年，庶子孫得安心作業。

上述各項事業均採用合作方式由國家監視而輔助之，使之次第成立，則農民之家庭亦社會化矣。一國人民自以工農人口占絕大的多數，戰後我國工農家族社會均將適應工業化之社會而改變其型式，則社會之觀瞻一新，人人皆願作家族社會新生活之嘗試，於是一般之家族社會亦必隨工農之家族社會改變而改變矣。

(丙)戰後都市紳商之家族社會　工農而外之都市紳商與食租而肥之地主等，在我國社會中亦占相當之數量。戰前，我國因工業不發達，一般勞動力之價格低廉，貧苦男女充任紳商與地主之僕役者，甚為普徧，主人以三數元之代價即可購買僕役一月之勞力，其女僕之工資，尤為低廉，甚有一月所得不過一元者。所以擁有資產之人家，真有「堂上一呼，堂下百應」之慨，即一般少有資財者及自由職業之薪給較高者，亦可雇傭三兩人以上在家給役。於是燒飯有廚夫，洗衣有僕婦，乘車坐轎有車夫輿夫，小兒亦可委乳母哺乳抱持。舉凡繁瑣之家務，與育幼養老之事，多委之僕役，不勞主人之心力，一似此等人家最為舒

適，而無所謂家族社會問題。然而，僕役之知識簡單，猶如鹿豕，廚夫傭婦既無清潔衛生之認識，何能任家務之清理？而乳母育兒更不能得教養之宜！彼等家庭，雖外飾華美，而內容齷齪，疾病傳染，不知防範，已甚不適合於新時代之生活；顧有科學訓練之人士，非不知深惡而痛絕之，而家事之一切繁重責任，無可替代者遂仍不得不委之於僕役乳媪。其家族社會問題固依然存在也。

戰時，百物高漲，嚮之賴僕役而後生活之家庭，其家主已無力支給僕役之膳食工資，於是減少僕役，以至於辭絕僕役為止，此固戰時之普偏現象也，嚮之不能或無須認識家務為何物之貴婦或少奶奶等，乃不得不下廚房，燒鍋、燎竈、煮飯、炒菜、洗衣、縫補、哺兒……等雜役，蝟集一身。家主如往昔之士紳與自由職業之從業員，遂不得不幫助主婦劈柴、敲煤塊、挑水以度其一日三餐之日常生活。甚至往往役及家中之老幼。此等人家在戰時最能深切認識並感覺家族社會問題之嚴重。

戰後，全國工業化，而工廠得以普偏設立，於是一般勞動力之價格提高，必非私家所能從容償付；即使主人願以高價購買勞力，而工人亦絕不復願為私家服役，以從事於家務之繁瑣，寧願去工廠賣工度日。試觀今日歐美各工業發達之社會，有幾許人家雇傭僕役如我國者？然則戰後此等人家既無僕役可供驅使，則家中主婦，無論其如何期望優閒之貴婦或少奶奶，均將仍不免於執爨、洗衣、哺乳，而煩忙特甚！其期待家族社會之改善，必更

般切。改善此等人家之家族社會將如何？是在加強一般消費合作社之設施，擇其於農工區辦理有效之各項事業而次第舉辦之可矣。

(丁)新型的家庭　家庭既已失去他的許多職權：如法律的、政治的、經濟的職權等等；其在家務之清理，兒童之教養，與疾病衰老之供養等等之任務上，又均可由完美的社會福利機構替代盡責；但是他在他那道德的，教育的及感情的形式上似是不很不容易替代的。正如涂爾幹(E. Durkeim)說過，家庭是一種親敬結合的形式。且看涂氏在社會學年刊上說：「一切關於家庭的生命都是由親敬的形式所統治着。我們與我們的兄弟、姊妹及親屬們的關係，都是由道德觀念所嚴密規定下來的；這是我們心悅意願去盡這一種責任的，祇要我們是一種正當的親屬關係；但對於不爲道德觀念所正式認爲親屬的人，則我們不負那些責任。自然了，我們的同情心與特殊的愛戀是不能說沒有的：不過與那些家庭間的感情總有一種區別的性質，大概家庭之間的感情，必帶有一種形式的色彩。就是因爲家庭間的感情不僅僅是私人感情之一種自動的表現，卻有一部分是一種責任。這是因爲適應一種要求而產生這種感情，這是公共道德的一個原則，令人不能不愛他的親屬。卽使在兄弟交接的感情之中亦不無厚薄的差異。雖然在兄弟姊妹之間大家都是一樣，他們總覺得所以激發他們彼此相互的感情，不僅在於，且不特在於他們各個人的性情，但是無論如何，這總有一種潛力去結束他們。這就是家庭要求他們結合，這就是家庭爲他們所愛護而使他們互相親愛。

也就是家庭爲他們所尊敬而使他們互相尊敬。家庭在他們的一切關係之上，顯出一種特別的形式，並且維持他們各個人的簡單關係……。」(註一四五)依涂氏所說，家庭乃是一種親愛精誠結合的形式，兄弟、姊妹、親屬之間，一任其心悅意願彼此相互的感情發而爲道德觀念的結合。所以這樣的家庭纔值得爲他們所愛護而益使他們互相親愛；也就是這樣的家庭纔値得爲他們所尊敬而使他們互相尊敬。在這樣的家庭裏；妻子對待丈夫，正是平等對平等而眞正的並且是永遠的掃除了婦女隸屬的制度。在這樣的家庭裏，丈夫對於他的妻子以及家屬人員們不能再肆無忌憚的而行使處治的法權。家庭又不是生產的經濟結合，主要生活的中心已不復在家庭之中，妻子也同他的丈夫一樣，家屬人員又同家長一樣，大家都做工吃飯而同爲社會之一員。夫婦結合乃能基於眞正的感情，而無物質權利的誘惑。父母生兒育女，非必爲着防老，老年父母之責望於子女者，不似往日之殷切；子女之養父母，但能承歡色笑作感情上之安慰，無經濟匱乏，甘旨不濟之憂。兄弟、姊妹、姑媳、妯娌、子姪之間，皆能各自成立，無自私自利之爭執，但有感情上互敬互愛之交織。如此，則社會人類在生活上乃得到眞正之精神上與物質上的解放，而作參加大同社會之先一步的準備。

上述以社會力量替代家庭擔負責任之種種社會福利設施，均今日歐西各工業國家所試行而有效者。其施行之辦法與採用之機器，絕非出於超越時代之幻想；又非如傅立葉之

「公舍」，格爾曼夫人之「公寓」，或利爾之聯合家庭之徒有美麗的思想而乏實施之經驗。昔在歐西各工業先進國家，因採用機器生產之初，改變了人類生活方式，而發生種種之社會問題，此類問題之發生，又因一時急切難得適當之解決方法，往往發生許多社會運動之糾紛，糾紛不已，終必待有解決辦法之產生，於是各工業先進國家於經過多次苦痛的與沈重的教訓之後，方獲得舉辦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之成就。此類社會福利事業，是謀改善人類生活之方式，以適應大工業生產之社會而期於得到一時之安定也。因此形成之新型家庭，是最能適應我國戰後工業化之社會，猶之我國舊式家庭之能適應封建時代之農業社會也。我國何幸，於工業化開始之時，即已獲得各工業先進國家辦理有效之社會福利事業之成規，以備參考，取其所長，棄其所短，就我國國情，作「迎頭趕上」之準備。不待社會問題之發生，無俟社會運動之紛擾，即先事準備，使戰後我國人民不因改變生產方法而感到生活方式改變之痛苦，是不能不未雨綢繆也。

(註一一八)宋會要稿。
(註一一九)同上。
(註一二〇)同上。
(註一二一)同上。
(註一二二)米勒利爾著：家族論
註一二三)同上。

（註一二四）同上。

（註一二五）新青年：劉半農著：南歸雜感。

（註一二六）季特 Charles Gide 著：經濟學史。

（註一二七）沈譯：未來社會之家 。

（註一二八）同上。

（註一二九）同上。

（註一三〇）潘光旦著：中國之家 問題。

（註一三一）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註一三二）同上。

（註一三三）巫、杜編譯：經濟學概論。

（註一三四）同上。

（註一三五）同上。

（註一三六）陳凌雲著：現代各國社會救濟。

（註一三七）同上。

（註一三八）同上。

（註一三九）蕭一山著：清代通史。

（註一四〇）同上。

（註一四一）徐淵若編著：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村倉庫。

（註一四二）侯哲葊著：農業倉庫經營論。

（註一四三）徐淵若編著：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村倉庫。

（註一四四）陳凌雲著：現代各國社會救濟。

（註一四五）拙譯：Rougle Raffault 合編：社會學原理。

五 結論

歸結起來說，家族制度，建立於封建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及法律的各種條件之上，因應時會而繁榮昌盛。封建時代過去了，其經濟的、政治的及法律的各種條件隨之消失而家族社會往昔所憑藉之基石根本動搖，不得不改變新姿以適應時代。在封建時代，崇尚專制，而家族社會中人對人之階級森嚴，其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只講尊卑有分，長幼有序，夫婦有別之禮法，繁瑣特甚，皆不適合於今日。今日民主政治之精神，首在滌除封建時代之奴隸劣根性，人與人之間應純以親愛精誠相結合，而賴博愛互助之維繫。無論何人，不能任意蹂躪他人之人權與人格，亦不能不問情理，毫無限制的絕對服從他人。此中國傳統的家族社會之不能毫無變質的存在於今日之社會也。封建時代特別壓抑女性，常待若非人，貧苦人家之女子任男子之奴隸，生兒育女，辛苦一生；富貴人家之女子，以顏色事人，任男子之百般凌辱。今日婦女皆曉然於天賦人權之大義，誰復能俯首下心，伈伈俔俔，

忍受男子之侮辱？今日家族社會中之經濟的與政治的職權既已轉移，而法律的慣例又多所修正。女子得參加生產，參加政治與男子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此中國傳統的家族社會之不能毫無變質的存在於今日之社會也。中國傳統的家族社會之宗法理論爲孝弟貞順，皆爲人子、爲人弟、爲人妻，爲人婦者之片面的絕對的義務。今日一般之觀念，視義務與權利相對而生，人與人相處之信條，應雙方遵守，率今日之爲人子、爲人弟、爲人妻、爲人婦者，對頑劣殘狠之父兄姑壻猶必鞠躬盡瘁，勉爲孝弟貞順，死而後已，則人未有不憫其愚者。此中國傳統的家族社會之不能毫無變質的存在於今日之社會也。同居共財，原爲家族人員之義務，然今日家庭經濟變異，其不能維持大家庭同居，已成爲顯然的事實，絕不能超越經濟之限制，以遵守儒家之禮教，而維持人口繁雜之大家族同居。此古人九世同居之事絕不能復見於今日也。至於嫡庶宗祧之觀念，乃宗法時代以男系爲中心之傳統觀念，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社會之觀念已變，法律已修改其古代相沿之慣例。今日與人爭嫡庶，講宗祧，斤斤較量，而訴之法律，法律已不予以維護與保障矣。又若今日家長權威之削弱，與婚喪儀式之去繁從簡，乃今日法律道德觀念改變之必然的結果。今日而謀執行古代家長之權威，既爲法律所不許；今日而復演古代冠婚喪祭繁瑣之儀式，亦甚不合理。凡此種種，均足以說明古代傳統的家族社會之不能毫無變質的存在於今日之社會也。譬之，長江水上帆船，古人賴之以登彼岸。有行旅運輸之便，亦曾通商惠工，盛極一時；自汽輪行駛內河以後，人

皆舍帆船而乘汽輪，曩日賴以行旅運輸工商稱便之帆船遂不得不淹留停滯於淺水灘頭而拱手讓道於暢行無阻之汽輪。何以故？蓋帆船的時代已過去了！帆船不能適應汽輪時代人們所要求之便利，遂不能強人們捨汽輪而就帆船；猶之我們踏進現代工商業發達的時代，則舊式家族社會之不能適應現代人們之要求，遂不能強人們離開現代生活而仍鑽入舊式家族社會也。但是我們不能說在汽輪暢行的時代，不合時宜之帆船，一時均將絕跡；猶之我們不能說在現代工業化的社會中，舊式家族社會將消滅無餘。今日帆船之不能航行於長江大河者，猶退而隱蔽於支流港汊；猶之舊式家族社會之不能適合於通都大邑等工商業及交通發達的區域之生活，猶將退而匿跡於窮鄉僻壤，以度其「不知有漢，無論魏晉」之隔絕時代的生活，久之又久，方能改變。然則今後家族社會發展之趨勢若何？必將由社會團體接替家庭職務，務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以適應將來我國大工業化之社會。以專業與大規模的使用新機器解決各個家庭所煩惱苦悶的家務問題。人無男女老幼共爲大社會之成員。將來之家族社會殆將成爲人類生活之一環，環環銜接，而連繫融合於大社會之中。